

我在乱世活了三百年

一个穿越者的平民见闻：从西晋洛阳到隋末唐初

Dennis

历史记不住平头百姓，李太白替他们记着

导读

一个穿越者的平民见闻：从西晋洛阳到隋末唐初

我叫李三白。这名字是我自己起的——本来的名字，早在一千多年后，跟着一间格子间、一部挤地铁的手机、一份永远做不完的报表，一起丢了。

那年我三十出头，是个再普通不过的公司职员。有一天我睡下去，再睁开眼，就到了西晋的洛阳。太康年间，天下刚刚一统，市集上人声鼎沸，谁也不知道好日子只剩最后几年。

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来，也不知道来了能干什么。我没本事改朝换代，没能耐扶谁登基、劝谁收兵——那些帝王将相的大事，轮不到我插手，我连旁观席都够不着。我能做的，只是找口饭吃，找个活干，像所有平头百姓一样，在乱世里想尽办法活下去。

后来我才慢慢发现，我这具身子不寻常：伤口愈合得快，大病不死，年岁在我脸上几乎不留痕。别人活一辈子，我活了几百多年——从西晋的洛阳，一路活过永嘉的火、衣冠南渡的船、十六国的刀、南北朝的佛与饿殍，一直活到隋灭陈、大运河、隋末群雄、李渊入长安。为什么是我，我到今天也没想明白。穿越者总说自己有什么机缘，我这机缘，说穿了就是：活得比谁都长，也就送走了比谁都多的人。

史书里记着这三百年——记着改来换去的皇帝，记着谁篡了谁的位、谁打赢了哪一仗。可史书记不住那些跟我一起挑过担、撑过船、逃过难、挨过饿的人。他们太小了，小得像柳絮，风一吹就没了，落在地上连个印子都不留。

有个西域来的老和尚，曾对我说过一句话。我用了三百年，才算真正听懂。

这本书，写的不是那些大人物。写的是那三百年里，这片土地上的普通人——他们怎么吃饭，怎么逃命，怎么在一个又一个塌下来的世道里，把日子过下去。他们没能留在史书上，可他们实实在在地来过。

那就让我，替他们记着。

第一章·太康年的洛阳

先是有人在骂我。

「起开！挡道的死尸也不知道躲一躲。」

一只草鞋踢在我肋上。我睁开眼，眼前是一道深深的车辙，辙里积着黑水，映着天。天是灰的，一辆牛车正从我脸边一尺处碾过去，木轮沾满泥，轮辐上一根根都在我眼里转。赶车的汉子回头又啐了一口，牛屁股就贴着我的鼻子晃过去了。

我坐起来。

这不是我该在的地方。我该在一间开着空调的办公室里，对着屏幕上一封发不出去的邮件，等着六点下班。我记得我按了发送，然后眼前一黑——不是加班熬夜那种黑，是彻底的、断电一样的黑。现在我坐在一条泥街的边上，身上是一件粗麻的短褐，硬得像草席，领口磨得我脖子生疼。我低头看自己的手，是我的手，可指甲缝里全是黑泥，虎口有一道老茧，仿佛这双手替我干过许多我不记得的活。

我想，这大概是个很长的梦，一会儿就该醒了。

可空气不像梦。空气里全是味道——牲口粪、湿柴烟、有人在近处煎一种带茱萸的汤，呛得我打了个喷嚏。远处传来铜器叮当，还有此起彼伏的吆喝，说的是一种我听得懂、又不全懂的话，字咬得极重，尾音往上挑。我张了张嘴，发现自己竟能回话，喉咙里自动就冒出那样的腔调，像有人替我预先装好了一套。

街的两头望不到尽头。夯土的墙一段接一段，把这座城切成一格一格的方块，每一格开一个门，门楣上钉着木牌，我认得那字——「宜寿里」。墙头露出几重屋脊，越往一个方向越高，最高处那一片，飞檐叠着飞檐，在灰天底下泛着一层暗金。有挑担的、有骑马的、有推独轮车的从我面前流过去，谁也不多看我一眼，好像我这么一个凭空掉在街边的人，是这城里最不值一提的东西。

我扶着墙站起来，腿一软，才发现自己是真饿。饿到胃里像有只手在拧。

※

顺着人流走，就到了一处敞开的大市。

四面围着矮墙，当中一竿高高的旗，旗下坐着个戴帻的小吏，面前排着长队。里头是横平竖直的一条条肆，卖布的、卖粟的、卖鱼的、卖陶罐的、卖漆器的，招子挂得满天。我从没见过这么多人挤在一处买卖东西，声浪压过来，像海。有人抱着一匹绢，有人用绳串着一大串钱，边走边数，钱是圆的，中间一个方孔，我认得，那是我在博物馆隔着玻璃见过的东西——如今一串一串地从我眼前晃过去，晃得我心里发慌。

我摸遍全身，没有一个钱。

饥饿把人的脸皮磨薄。我在一个卖胡饼的摊子前站了很久，直到那卖饼的老翁抄起一根棍子：「看够了没有？没钱滚远些，别熏我的饼。」

我退开。转身时撞翻了旁边一个挎篮子的姑娘，篮里的枣噼里啪啦滚了一地。

「哎哟你这一——」

她本要发作，抬眼把我上下一扫，那火气忽然卡在半路。我大概是狼狈得过了头。她啐了一声，蹲下去捡枣，一边捡一边拿眼角剌我：

「愣着做什么，帮忙啊。你把人家撞了，站着看戏？」

我赶紧蹲下去捡。枣沾了泥，我一颗颗捡进篮里，手抖得厉害。

她看我的手，又看我的脸，忽然问：「你不是这里人。」

这不是问，是断定。我一时不知怎么答。说我从一千七百年后来，从一个有玻璃有电梯的地方来？我张了张嘴，只憋出一句：

「我……不记得从哪来了。」

半真半假。她盯着我看了一会儿，那眼神像在称一袋粟，掂量我几斤几两。末了她把最后一颗枣塞进篮，站起来，把篮往胳膊上一挎。

「饿的吧。」她说，不等我答，从篮里抓了三颗枣塞我手里，「先垫着。别噎死。」

枣是干的，甜里带涩，我嚼的时候眼眶莫名有点热。她已经走出去几步，回头见我没跟上，皱眉：

「跟着啊。傻站在市里，一会儿巡吏就要来问你户籍了。你有户籍么？」

我摇头。

「有印传么？过所么？」

我又摇头。她翻了个白眼，那意思分明是「我怎么捡了个这么麻烦的东西」，可脚下没停，只压低声音：

「没籍没引的，被逮着当流民，轻则遣走，重则没为官奴。跟紧我，别乱说话，问你就说是我远房表兄，从颍川来投亲，路上被劫了。记住了？颍川。」

「颍川。」我跟着念。

「我叫阿枣。」她头也不回，「你呢？」

我张口要说自己本名，话到嘴边又觉得不妥——一个从虚空里掉进这座城的人，报什么名字都是假的。我忽然想给自己起个干净利落、不惹眼的名。

「李……三白。」我说。我也不知为什么是这三个字，只觉得念着顺，像谁很久以前叫过我。

「李三白。」她重复了一遍，笑了一下，「怪名字。行，李三白，记好了，往后这名字可别再改，改来改去要出事的。」

我心里咯噔一下。那时我还不知道，往后三百年里，我要一次又一次地改掉这个名字，改一次，就是又送走一批人。

※

阿枣家在宜寿里最里头，一间半的土屋，父亲是替人抄书的，眼睛快瞎了。

屋里靠墙码着一摞摞的纸，还有一卷卷的简，散着墨和陈纸的味。老人听说我来投亲，又听阿枣一叠声地圆谎，浑浊的眼睛在我脸上停了停，什么也没戳破，只问：

「识字么？」

我点头。

他把一支笔、一方简递过来，指着案上一卷书：「抄一行我看看。」

那卷是《论语》，字我认得七八成，笔却不听使唤。这身子的手仿佛握惯了笔，一落下去，竟比我想的稳。我照着描了一行，交给他。老人凑到眼前，几乎贴上去，看了半晌，把简放下。

「手还成。字丑。」他说，「城里抄书的行市，一卷《论语》给二十钱，抄得干净给三十。你抄得慢，先跟着我打下手，磨墨、裁纸、晾书，管你一顿饭。等手练出来，我分你的活给你抄，抄一卷，钱对半。」

就这样，我在洛阳有了第一份活。

后来的日子我才慢慢摸清这座城。阿枣说，这里叫洛阳，是天子脚下，如今是太康年间，天下刚太平没几年——她说这话时脸上有种与年纪不符的平静，像在说一件随时会变的事。城里的确繁华：西边金市，东边马市，绢帛论匹地进出，胡商牵着骆驼从西头来，货堆得像小山。夜里坊门一闭，各家熄了灯，白日里那些体面的绸缎和铜器就都缩回墙后去了，只剩下更鼓，一更一更地敲。

阿枣教我的，不是这些。

她教我：见了穿好衣裳的人要让路，尤其是那种前呼后拥、坐着高车的，「那是贵人，贵人不高兴，能要你的命，你连去哪告状都不知道」；教我买粟要挑黄亮的，掺了沙的一捏就知道；教我坊里哪家的井水甜，哪条巷子夜里不能走；教我领了工钱当天就换成粟和布藏好，别攥着钱到处晃，「钱是死的，命是活的，乱世里，攥一把钱不如攥一囊米」。

「什么乱世，」我笑她，「你不是说天下太平么。」

她正在灶前烧火，闻言拿火钳拨了拨柴，火星子噼啪爆开。

「太平是他们的太平。」她说，没抬头，「我娘死那年也太平。」

我没敢再接。

※

出事是在一个抄书抄到深夜的晚上。

裁纸的刀是新磨的。我裁到最后一张，手一滑，刀锋顺着左手食指削下去，割了很长一道，深得见了白。血一下涌出来，滴在刚抄好的纸上，晕开一大团。我疼得倒抽一口气，抓过一块破布死死缠住，心里第一个念头竟是：这一卷废了，二十钱没了。

阿枣听见动静过来，看那血透过布，脸都白了，翻箱倒柜找草药，又骂我笨。折腾半夜，我才昏昏睡去。

第二天我怕沾水裂开，一直没敢解布。到了傍晚，那伤口不疼了，我小心地把布一层层揭开——

底下是一道浅浅的、已经结了痂的红痕。像是好了七八天的旧伤。

我把手举到窗前的天光下，翻来覆去地看。昨夜那道见白的口子，深我是记得的，血湿透了三层布，我也是记得的。可现在指上只剩一条淡痕，按下去，连痛都没有。

屋里很静，只有老人翻书的沙沙声。我盯着自己的手，忽然背上起了一层细汗。

——这不对。

人的肉不是这么长的。

我攥紧那只手，又慢慢松开，指腹上那条红痕在暮色里几乎看不见了。我第一次认真地想起自己是怎么醒在那条车辙边的：无缘无故地来，无缘无故地活。我一直当那是场没醒的梦。

可梦里的人，是不会这么快就长好一道伤的。

「李三白，」阿枣在门外喊，「发什么呆，吃饭了。」

我应了一声，把手背到身后，走出去。灶上的粟饭冒着热气，天边最后一点金色正从洛阳的飞檐上退下去。我坐下来，端起碗，忽然很想知道一件事，一件我那时还问不出口、往后却要用三百年去问的事——

这具身子，到底还藏着什么，是我自己都不知道的。

第二章·金谷园的灯

洛阳城里最不缺的，是等着被人使唤的手脚。我这双手脚在城里已经晃了十来年，晃得阿枣都嫌我。

那天她把一件浆洗得发硬的青布短褐塞给我，又往我怀里塞了半块麦饼。

「金谷涧那边招短工，抬东西的，管两顿。」她说，「石家的园子，你去，别多嘴，别多看，拿了钱就回来。」

我把麦饼掰了一半还她。「石家？就那个……」

「就那个。」她瞪我，「城里就一个姓石的值得你打听。去不去？」

去。我这人别的本事没有，饿肚子这门功课学得最快。十来年里我抄过书、扫过街、给药铺捣过药、替死了人的富户守过夜，如今又要去一个我只在酒肆里听人吹过的地方。据说那园子在城西金谷涧，据说里头一根柱子值一户人家十年的租，据说主人拿蜡当柴烧。据说而已——我李三白的日子，向来是听别人的据说，凑自己的两顿。

金谷涧

园子比传闻还大。进门那条道两边全是树，树叶上像撒过什么，走近了看，是金粉。风一过，金粉簌簌往下掉，落在我洗得发白的短褐上，我下意识拿手去掸，掸了两下才反应过来——这玩意儿我掸掉的每一粒，怕都比我一天的工钱值。

管事的是个瘦长脸，姓孙，手里拎根细竹条。他把我们十几个短工排成一列，从头到脚看了一遍，像看一列待宰的鸡。

「今夜园主宴客，」孙管事说，「你们抬水、添炭、跑腿，眼睛看着地，耳朵当没长。谁碰坏一样东西——」他用竹条点了点我们其中一个，「卖了都赔不起，明白？」

众人齐声应了。我也应，声音比谁都响。我在心里给自己记了一笔：来都来了，好歹长长见识，看看有钱人到底怎么个有钱法。这念头一起，我就知道自己是真闲得慌，才穿越回来还改不了看热闹的毛病。

那一整天我抬水。金谷涧的水是活水，引进园子里绕着走，做成一道一道的溪，溪上架小桥，桥边种花。我从井边把水一桶一桶往厨下抬，抬到肩膀发木。厨下有个跟我差不多年纪的奴子，脸上一道旧疤，替我把桶接过去时低声问了句：

「头一回来？」

我点头。

「今夜看着点自己，」他说，「主人高兴，什么都好。主人不高兴，那就看你命硬不硬。」

我差点笑出来。命硬——这话要是叫他知道，我这命还真就硬得离谱。我没接，只问他叫什么。

「叫我阿六就成。」他把空桶还我，「名字在这园子里不值钱，别记。」

灯

天黑下来，园子里点起灯。

我这辈子没见过那么多灯。不是油灯——是蜡。厨下的老仆搬出一筐一筐的白蜡，说话的工夫就点掉几十根。灶膛里烧的也是蜡，白花花地码着，火苗舔上去，滋滋地淌，那味道甜腻腻的，混着炭气，直往人鼻子里钻。我蹲在灶前添火，看那一根根蜡在火里塌下去、化成一滩，心里默默算了一笔账——够阿枣家烧一冬的柴，此刻正在我眼前化成一缕青烟，为的是把一锅羊肉炖得再烂一点。

我算完这笔账，就再不敢算第二笔了。人在这种地方待久了会疯的，我提醒自己。

宴设在临水的一座敞轩里。客人陆续到，车马把门外的道都堵了。我端着炭盆穿廊过去添火，眼睛按孙管事说的看着地，可耳朵到底是长着的。

「……王君夫昨日拿麦芽糖水洗锅，」有人压着嗓子笑，「石季伦这边就用白蜡当柴。你说这两位，是较劲呢，还是过日子呢？」

「较劲。」另一个笑，「前几日不是么，君夫用赤石脂涂墙四十里，石家这边——你自己进来路上没看见？」

我看见了。进来的路上那四十里锦步障，我以为是园子的墙。原来是拿绫罗一匹一匹接起来，围着道路铺的，风一吹，整条路像活过来一样起伏。我当时还想，好大一面旗。现在才

懂，那不是旗，那是两个人在斗气，斗谁家更烧得起钱。

我添完炭退到廊柱后头，正撞见阿六。他捧着个描金的漆盒，手抖得厉害。

「怎么了？」我低声问。

他不敢说话，只用下巴朝轩里那头点了点。

劝酒

轩里那头，站着几个女子，最前一个捧着酒壶，替客人斟酒。

她生得极好，脸白，手也白，捧壶的姿势像是练过千百遍。她走到一位客人跟前，福身，斟酒，请那客人饮。那客人摆手，说不能再喝了。

女子又请。客人还是摆手，笑着推，说什么也不肯再沾。

我起初没懂这有什么好看的。斟酒劝酒，哪家宴上没有。可我看见阿六的手抖得更凶了，看见厨下那个脸上有疤的奴子把头埋得极低，看见连孙管事都停下了竹条，脸绷着，一动不动。

那位捧壶的女子往主位看了一眼。

我顺着她的目光看过去。主位上坐着的人——那想必就是石季伦了——面上没什么表情，只轻轻抬了下手指。

两个健仆上前，一左一右，把那女子架了出去。她没喊，也没挣，只在被架走的一瞬回头看了一眼廊下，那一眼没落在任何人身上，像是随便看看这园子最后一眼。她被带出敞轩，转过一丛花，不见了。

轩里静了一息。

然后那位死活不肯喝的客人，脸都白了，抢过下一个女子手里的壶，仰头把酒灌了进去，一杯，又一杯，灌得满脸是酒，像是要把命都灌进去。

「季伦好客。」他哑着嗓子说，手在抖。

满座又笑起来，笑得比方才还响。有人击节，有人赞那羊肉炖得好，有人问这蜡是哪里来的这样白。灯还是那么亮，水还在桥下绕着走，锦步障在园外的夜风里一起一伏。

我端着空炭盆，站在廊柱后头，一动没动。我这人心软，十来年也没软出个所以然，可那一刻我手心里全是汗。我告诉自己那女子只是被带下去罚站，只是吓唬客人的一出戏。我很想信这个。

阿六从我身边挤过去添酒，路过时几乎没动嘴唇：

「别看那边。看你的火。」

回城

散席已是后半夜。孙管事按人头发钱，一人二十枚五铢，扔在地上让我们自己捡。我捡我那份的时候，指头触到冰凉的钱，忽然想起白天那一根根化掉的蜡——原来一条命、一冬的柴、一个人辛苦一天的工钱，在这园子里是可以摆在一处比大小的，只看你站在哪个位置上。

出园门时又要经过那条撒金粉的道。天没亮，锦步障在暗里看不清颜色，只听见风过绦罗，呼啦啦地响，像一大群人在很远的地方低声说话。

阿六送我到门口。我问他，方才那女子……

他没答，把一小块东西塞进我手里，是半截没点完的白蜡。

「拿回去，」他说，「给你屋里点。也算你没白来一趟。」他顿了顿，又极轻地添了一句，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，「这园子外头亮，里头黑。你以后……少来。」

我攥着那半截蜡走回城。天蒙蒙亮，街上开始有挑水的、卖胡饼的、赶早市的。阿枣在门口等我，见我回来，先看了看我手里那半截蜡，又看了看我的脸。

「怎么这脸色。」她说，「不是让你别多看么。」

我把二十枚钱倒在桌上，没说话。我确实多看了。我看见了灯，看见了金粉，看见蜡怎么化成一锅炖烂的羊肉，也看见一个人怎么因为一杯酒被架出去，满座还笑得那么欢。

阿枣把钱拨拉到一处，数了两遍，叹口气。

「这世道，」她收起钱，「上头那些人斗得越凶，底下越要出事。我爹那辈就说过，主子们一较劲，遭殃的是脚底下的人。你信不信，用不了几年，这洛阳城要乱。」

我当时没太信。城里灯火通明，酒肆通宵，市上什么都买得到，怎么看都是个盛世的样子。我把那半截白蜡供在窗台上，一直舍不得点。它就那么立着，白得刺眼，像谁没说完的一句话。

后来我常想起金谷园那一夜的灯。那么多灯，那么亮，亮得人看不清墙外的黑。阿六说得对，那园子外头亮，里头黑。只是那时的我还不知道，真正黑的不是园子，是这看着花团锦簇的天下——诸王已经开始磨刀了，刀锋还没照到平头百姓身上，可风里那呼啦啦的响声，早就不只是绫罗了。

那半截蜡，我一直留到了永嘉年间。真到了非点不可的那一夜，洛阳城里，已经没有任何一盏灯是为了斗富而亮的了。

第三章·永嘉五年

永嘉五年的夏天，洛阳先是饿的。

我在这座城里已经二十多年了。街坊里没人记得我是几时来的，只当我是巷口那个一直没老、话又碎的抄书人。其实我自己心里清楚：别人两鬓生了霜，我还是当年那张脸。阿枣早年打趣我，说我是喝了城西那口井的水，喝出个不老泉。我笑，不敢接话——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，只知道这些年我没病过一天，割破了手，第二日就长好，连疤都不留。这事我谁也没说。乱世里最招祸的，就是跟别人不一样。

那年春上就没下几场雨。到了夏天，米价一天一个样。先是斗米千钱，后来千钱也买不着，钱成了废物，谁都要粟、要帛。城里的人开始吃观音土，吃树皮，最后……最后的事我不愿细写。我只说一件：巷子深处那户人家，三个孩子，入夏还听得见哭，立秋以后就听不见了。

阿枣把她那半瓮粟藏在灶膛底下，分给我一小捧。

「你个大男人，饿不死也得饿脱相。」她说，「拿着。」

我推回去。她瞪我。

「李三白，你懂什么。」她把粟塞进我怀里，「乱世里活命有规矩——能省一口是一口，能走的时候别回头，跟紧了别撒手。你记不住，我替你记。」

这些话，我后来记了三百年。

城破那夜

六月里，洛阳终于守不住了。

汉军是从宣阳门那边进来的。我没看见破城的那一刻，只听见——先是很远的一声闷响，像整座城塌了一角，接着是喊，是马，是那种一旦响起来就再没停过的声音。天还没黑，西边的天却先红了，不是晚霞的红，是底下烧起来的红，把云都映得发亮。

阿枣冲进我屋里，头发都没束好。

「走！」她只说了一个字。

她男人早几年病故了，家里就她带着个七八岁的女娃，小名唤作豆子。豆子被她背在背上，一只手死死攥着她娘的衣领。我抓了那捧粟、一囊水，跟着她往城南跑。她说城南人少，出了城门，往伊阙走，进山，兵进不了山。

街上已经乱成一锅。有人抱着来不及带走的东西又扔下，有人只顾着跑，撞倒了也不扶。我看见一个老翁坐在门槛上不动，任人来人往，就那么坐着——他大约是走不动，也不想走了。我想拉他，阿枣拽住我。

「别管！」她声音发抖，「跟紧我。」

能走的时候别回头。我记住了。可我这辈子最恨的，就是记住了这句。

城门口挤满了人。汉军的火把已经在几条街外了，那红光把每个人的脸都照得一半亮一半黑。人往一处涌，门就那么宽，谁也过不快。我被人潮夹着，脚几乎沾不到地。我一手拽着阿枣的袖子，另一只手护着头——身后不知哪里翻了车，什么东西砸下来，人群像被人从中间劈开一样往两边倒。

我摔了。爬起来时，手里那截袖子还在，人不在了。

「阿枣！」我喊。

四下全是喊声，我自己的喊像掉进水里。我逆着人流往回挤，被撞，被踩，有人拿手肘狠狠捣我的胸口，我也顾不上。我只看见一样东西——泥里有一只鞋，孩子的，很小的一只，鞋头绣着半朵没绣完的花。豆子的鞋。我认得，那花是阿枣夜里就着油灯绣的，绣了一半嫌线色不对，一直没绣完。

我把那只鞋从泥里抠出来，攥在手里，继续往人堆里钻。

伊水边

后来我是怎么出的城，记不清了。等我回过神，天已经蒙蒙亮，我趴在伊水边的芦苇里，浑身是泥，手里还攥着那只小鞋。

河边零零散散躲着些逃出来的人，都不出声，像一群受了惊的鸟。我一个一个地找，一张脸一张脸地看。我问：见没见一个背着女娃的妇人。摇头，摇头，都是摇头。有个逃出来的邻居认得我，他别过脸，很久才说了半句：

「城门那儿……人踩人……」

他没说完。我也没让他说完。有些话，说一半，你就全懂了。

我沿着河往下游走了很远。我告诉自己，她是泼辣人，她会活的，她惯会在乱里钻空子，她背上还有豆子。我走一段，喊一声她的名字，喊一声豆子。喊到后来，我自己都听出来了——那不是在找人，是在讨一个念想。

晌午的时候，河湾里漂来一些东西，被水推着，轻轻地撞在岸石上。我不写那是什么。我只是坐下了，坐在那块石头上，把那只小鞋放在膝盖上，一直坐到日头偏西。

能走的时候别回头。跟紧了别撒手。

我一样都没做到。她替我记的那些规矩，头一回用，就用来送她。

死不了

逃出来的人渐渐往南聚。听说往南还有条活路，衣冠人家都往江边去了。我却在原地耗着，一连几日不吃不喝，也没觉出饿——那时我还没多想。

第三日夜里，山道上遇着一伙散兵溃卒，见人就抢。我怀里除了那只鞋什么也没有，可乱世人命比东西贱，抢不着东西，就要拿人出气。有一个照着我心口就是一刀。

我记得那一下的冷，比疼来得还快。刀子进去，又拔出来，我倒在石头上，看天。奇怪，我心里那一刻竟是松的——好，这下我也去了，去追阿枣了，去把那只鞋还给豆子了。我等着那个说来就来的黑，等着一切熄掉。

可它没来。

那些兵翻了我一遍，见我这般模样，只当我死定了，骂骂咧咧走了。我躺在冷石头上，从后半夜躺到天亮。我按着胸口，那道口子先是不流了，然后一点一点，往一处收——像水面上的涟漪倒着退回去。到日头上来的时候，那里只剩一道浅浅的白痕，隔着衣裳，摸上去竟不觉得疼了。

我坐起来，怔怔地看自己的手。手是我的手，还年轻。我在这世上活了五十多岁了，脸还是三十岁的脸。我一直以为那不过是老天赏我个不生病的好身子。直到这一刀，我才真正明白过来。

我死不了。

这四个字，别人听了要谢天谢地，我却坐在山道上，捂着那道愈合的伤口，第一次这样地害怕。饿殍遍地，人命贱如草芥，唯独我这条命，怎么都断不了。阿枣断了，豆子断了，巷子里三个孩子断了，坐在门槛上的老翁断了一一他们都是该活的人。我这条不该赖着的命，偏偏赖了下来。

我忽然懂了一件顶残忍的事：往后我要送的人，不止阿枣一个。这世上凡是我在乎的人，我都得眼睁睁看着他们一个一个走在我前头，一个都留不住，而我，还得替他们活着，活很久很久。

我把那只没绣完花的小鞋，用布仔细裹了，贴身放好。

然后我朝南走。阿枣说过，能走的时候，别回头。这一回，我听她的。

身后的洛阳，还在烧。那把火烧了好些天，据说连太庙、连宫室，都成了灰。我没回头去看。我怕我一回头，就再也迈不动这条死不了的腿。

第四章·过江

过江那天下着雨。不大，是那种黏在脸上、说不清什么时候才算下够了的雨。

我记不清自己是怎么走到江边的。从洛阳出来往南，一路上我把日子过成了一种发呆的手艺——一脚在走，人不在。有人问我姓什么，我说姓李。有人问我从哪来，我说北边。再往下问，我就不答了。北边这两个字里，装着一座烧成炭的城，装着阿枣最后塞给我的那半块饼，我不想拆开来给人看。

饼我没舍得吃。走到淮河边它长毛了，硬得像块瓦。我把它埋在一棵树底下。埋的时候我心里想，这大概是我这辈子办过的最没用的一场葬礼——葬的是一块饼。可我蹲在那儿蹲了很久，久到后面的人骂骂咧咧从我身上跨过去。

后来的路我是跟着人流走的。你不用认路，只要盯着前头那个人的后脑勺，他停你就停，他走你就走。走着走着，人越聚越多，口音越来越杂，最后所有的后脑勺都朝着一个方向——江。

我这辈子没见过那么大的水。

洛河也是河，可洛河你站在这岸能看清那岸的人在洗什么。眼前这条江，对岸是一线灰的、像用湿墨抹上去的东西，你分不清那是山、是树，还是根本什么都没有。江面上起风，浪一层追一层，拍在滩上，声音闷得像有人在地底下擂鼓。

渡口挤满了人。挤到什么地步呢——你想蹲下来都蹲不下去，因为你脚边全是别人的脚。有推车的，车上垛着席子、破锅、裹在布里的老人；有背着孩子的，孩子睡着了，脑袋一颠一颠磕在娘的肩上；也有像我这样什么都没有的，两只空手，插在袖子里。

船不够。

这四个字，是渡口所有的哭声和骂声翻来覆去在说的一句话。船家撑一趟回来要小半天，回来了先上给得起钱帛的。一匹绢换一个人过江，我听见有人这么喊价。我摸了摸自己——身上连一根完整的线都没有。

「你，过不过？」

一个撑船的黑脸汉子朝我这边下巴一抬。我愣了一下，才反应过来他是在问我。

「我……没有绢。」我说。

他把我从头到脚看了一遍，那眼神像在估一头牲口能出几斤肉。

「有力气没有。」

「有。」我说得太快了，快得自己都觉得可怜。

他咧嘴笑了，露出一排被烟熏黄的牙。「上来。帮我舀水撑篙，过了江，你这条命自己领回去。」

我就这么上了船。后来我才明白，我这是捡了天大的便宜——因为那些给得起绢的人，绢总有给完的一天；而我这具身子，累不垮，也淹不死。撑一夜篙，胳膊酸得抬不起来，睡一觉又是好的。这世道逼着我头一回琢磨：我这不老不病的怪毛病，到了要饭的时候，居然还能当本钱使。

这算不算……因祸得福？我在心里问自己。然后自己就把自己噎住了——祸是真的，福得打个大大的问号。

江心的浪比岸上看着凶。

船一沉一浮，满船的人一声不吭，只有那个背孩子的妇人在小声念着什么，我听不清，大约是求菩萨，也大约是在跟自己说话。有个老翁一直回头往北看，看那条被雨和雾吃掉的岸。

「阿爹，别看了。」他儿子说。

老翁不理，还看。

「回不去了。」儿子又说了一遍，声音闷在喉咙里。

老翁这才转过脸来，脸上全是水，是雨是泪已经分不出。他说了一句我一直记到今天的话。

「我这把骨头，是要埋回邙山的。」

邙山在洛阳北边，北邙。北方的人讲究死了要归葬邙山，说那是块福地。我心里咯噔一下——这船上多少人，怕是没一个能如愿了。他们把家、把祖坟、把半辈子都留在了那条越来越远的岸上，只带走了一身湿衣裳，和一句“回不去了”。

我没有祖坟要惦记。我甚至说不清自己到底是哪里人。可就在那一刻，我忽然特别想那半块埋在树下的饼，想阿枣，想洛阳城里那些寻常得不能再寻常的黄昏。

原来我也是有东西留在北岸的。只是我的东西，埋得比谁都深。

下船的时候我摔了一跤，栽在南岸的泥里。

爬起来，满手满脸都是江南的泥。这泥跟北边不一样，黑，黏，带着一股子腥甜的水汽。天没放晴，可气闷得人喘不上气，衣裳贴在背上，像刚从锅里捞出来。北边这个时节该干爽了，这里却湿得能拧出水来。草也认不得，树也认不得，连蝉叫的调门都跟洛阳的不是一路。

我站在这片陌生的地上想：李三白，你又活过来了。恭喜，也就这样了。

建康城我是走了三天才走到的。到了才知道，这座城原先叫建业，如今的天子在这儿重新立了朝，改了名。城里城外全是我这样的人——从北边淌过来的，一片一片搭着窝棚，官府把我们这些侨居的人另立册子、另设郡县，说是好安置。北边来的荥阳人，就在城边上另划一块地，还叫荥阳，管它叫侨郡。我头一回听说，一个地名能跟着人一块儿逃难。

可地名跟得过来，人跟不熟。

我在城南一处窝棚落了脚，想找个营生。

头一天，我蹲在一个卖菜的摊子前，想问问哪儿要短工。那卖菜的是个本地阿婆，我开口刚说了两句，她眼睛就眯起来了，嘴里叽里咕噜一串，快得像水过石头，一个字我都没接住。

我又说了一遍，慢一点。

她还是那串，末了把手一挥，像赶只落在菜上的苍蝇。旁边一个后生笑起来，跟她学我说话的调子，学得夸张，惹得几个人都笑。我脸上发烧，才明白过来——在这儿，我这一口北边话，就是个被看笑话的东西。

「伦。」那后生扔下一个字。

这个字我后来才弄明白。南边人管我们这些北来的，叫伦人、伦荒，意思是又土又粗的乡巴佬。他们祖辈住在这吴地，讲他们的吴语，过他们的日子，我们这一大群操着北音、灰头土

脸的外乡人一夜之间涌进来，抢滩涂、占空地、跟他们争一口饭吃——搁谁身上，谁也未必待见。

我没恼。恼有什么用呢。我在心里叹口气想：三百六十行，我如今是从头做起，连话都得从头学。上辈子……不，上一座城里，我好歹是个能写会算、混得开的人。到这儿，我连买棵菜都得靠比划。

混得开这三个字，也是奢侈。这世道能混得下去，就烧高香了。

转机是在第五天。

城东有一家做酒的，姓沈，本地的老户。我打听到他家新酿要出，缺人挑水、烧火、看糟。我摸过去的时候，正撞见一个北边口音的老者在跟沈家掌柜说话——原来沈家的账，因为南北客商都有，两边的斤两、钱帛记法对不上，正闹得一团乱。

那老者说不利索，急得直搓手。

我不知道哪来的胆子，凑上去，捡起地上一根柴，在土上给他们算了一笔——北边的粟怎么折、南边的米怎么折、绢帛按匹按尺怎么抵。我一边划一边说，北话说给北客听，掌柜听不懂的，我就在土上写给他看。字是通的。天底下的字，到底还是一样的。

沈家掌柜是个瘦高个儿，从头到尾没说一句话，就蹲在那儿看我划拉。等我算完，他站起来，拍了拍膝盖上的土，用那种慢吞吞的吴腔说了一句。

这句我听懂了个大概。他说的是——

「你这个伧子，倒是识数。」

「伧子」两个字他说得没什么恶意，甚至有点像在打趣。他冲糟坊里努努嘴，意思是：进去吧。

就这样，我在沈家的酒坊里，重新做回了一个普通人。挑水，烧火，帮着记那本南北打架的账。掌柜话不多，喝多了会拉着我，用他那半吴半官的话，讲他祖父那辈这坊子怎么起来的。我大半听不懂，就点头。人有时候要的不是你听懂，是你肯坐着听。

坊里有个跟我年纪相仿的伙计，也是北边下来的，姓周。他比我早过江一年，吴语已经能对付几句。头几天他嫌我笨，教我认南边的字音，教我哪种鱼便宜哪种草能吃，还教我一件顶

要紧的事——在这儿，你想活得安生，就少提北边。你越是念叨洛阳怎么好、北边怎么好，本地人越烦你。

「过了江，就当没有北边。」周伙计说，「日子是往前过的，你老回头看，脖子会僵。」

我嘴上应着，心里想起船上那个要归葬邙山的老翁。有人一辈子回头看，有人早早学会不看。我大概是介于两者之间——白天不看，夜里看。

夜里我常睡不着。

窝棚外头是江南没完没了的虫声和蛙声，湿热的风一阵一阵，把远处秦淮河上的什么声音送过来，隐隐约约，是歌，是丝竹。听说渡江过来的那些大人物、高门大姓，已经在这城里重新起了楼、开了宴，跟本地的世家你来我往，把个新朝撑了起来。什么王与马、共天下，这些名号偶尔飘进我耳朵，跟我隔着十万八千里。

那都是他们的江山。我要的，不过是酒坊里那一铺草席、一口热饭，和明天还有活干。

可我心里清楚一件谁都不知道的事。

沈家掌柜会老，周伙计会老，那个学我说话的后生也会老。再过十年、二十年，他们脸上会长出这个年纪该有的纹路，头发会白，牙会掉。而我不会。我会像今天这样，一直是这副三十出头的样子，挑水，烧火，划拉那本账。

头一回不老，是在洛阳，我以为是运气。第二回明白过来，是在阿枣走后——我抱着她的时候，忽然想到，就算天塌下来，我大概也死不了。那不是运气，那是一件我甩不掉的事。

到时候，等他们开始拿眼角瞟我，等有人在背后嘀咕“这伧子怎么不见老”，我就又得走。换个名字，换个地方，重新去当一回谁都不认识的陌生人。

我望着窝棚顶上漏进来的一点天光，想：李三白啊李三白，你在这江南，也就是个租客。屋子是别人的，日子也是别人的，你不过是借住一程。

可转念又想——借住一程，也得把这一程好好住。饭要吃，活要干，账要记清楚。哪怕明知早晚要走，今晚这口气，还是得踏踏实实喘下去。

虫声里，我闻到坊里新酒开始发酵的、微微酸甜的气味。那气味钻进窝棚，钻进我鼻子里，竟让我这颗麻木了好些日子的心，动了一下。

——活着这件事，好像又悄悄在我身上，重新长出了一点。

第五章·邺城的磨盘

我不是自愿去邺城的。

过江在建康待了十几年，我攒下点本钱，跟一个姓卫的行脚商合伙贩绢。他说北边缺好绢，一匹能换三匹的价，胆子大的人才吃得到这份利。我那时还有点想找人——南渡的路上走散了太多熟脸，我总疑心有几个人被裹到了北边，活着，只是回不来。找人这件事，一旦起了念头，就跟嘴里塞了根鱼刺一样，咽不下也吐不出。于是我跟着卫掌柜的骡队，一路往北，过了淮，过了泗，绢没卖出去，人先叫后赵的巡骑截了。

他们不问你是南人还是北人，只看你还有没有一把力气。卫掌柜比我富，也比我先死——他袖子里缝了金，被搜出来，当场就没了。我身上什么值钱的都没有，反倒留了条命，被一根麻绳串在别人后头，一路牵到了邺城。

我这才明白，在这世上，有时候什么都没有，才是最保命的。

邺城是石虎的都城。

我头一回望见它的城墙，心里是有点发怵的——那墙修得又高又新，一看就是新近征了几十万人堆起来的。城里正在造宫，叫什么台我记不清了，反正是要造得比天还高的意思。我们这批被掳来的，男的分去搬石运土，女的分去织造春米，谁也不问你原先是干什么的。我在建康替人记过账，会写字，可在这里，一个会写字的奴，和一头会拉磨的驴，没什么两样，说不定还不如驴——驴病了主人心疼，人病了，换一个便是。

我被派去运石。

石头是从西边山里凿的，用大车拉到城下，再由人一块块抬上土坡。管我们的是个羯人小头目，腰里别一根皮鞭，话不多，鞭子多。头一天我就见他抽人。一个老民夫，抬石时腿一软，石头滚下坡，砸坏了一段刚垒好的基。那老头爬起来还想去扶，头目已经上来了。

「误了工期。」

他只说了这四个字。

后来那老头怎么了，我不细说。我只记得当天傍晚收工，坡下多了一处新翻的土，别人都绕着走，谁也不看。我学着别人的样子，也不看。这是阿枣当年在洛阳教我的——她说，乱世里想活，头一条就是学会不看不该看的，眼睛要瞎得恰到好处。她那时是说给一个刚来、什么都不懂、见什么都要张嘴问的傻小子听的。她自己后来却没能活到把这条规矩用尽。

我在邺城，把她这条规矩用得很熟了。

运石运了不知多少天。日子在这里是不记的，记了也没用，反正每一天都一样：天不亮起来吃一碗照得见人影的粥，然后抬石头，抬到天黑，中间倒下几个，就少几个，第二天又从别处补上几个。工地像一台磨盘，人是往里填的粮，磨出来的是那座越长越高的台。我常在心里想，这座台造好了，石虎大概会站在最高处，觉得自己离天很近。他大约永远不会知道，这台底下的每一层土里，都掺着一个人。

我没死。石头砸破过我的手，磨烂过我的肩，晚上疼得睡不着，可到了第二天，那些伤总比别人好得快些。我起初还高兴，觉得这具不肯坏的身子总算派上了用场。后来我就笑不出来了——愈合得快，只意味着能被这磨盘多磨几转。别人磨一年就散了，我磨十年还是囫圇的。在这地方，好得快，不是福气，是刑期。

二

我第一次见到那个胡僧，是在城南的一处石窟前。

那天头目派我们几个去给一处佛寺运石——石虎信这个，一边杀人一边造佛，两不耽误。运到时，见廊下坐着个老僧，西域人的模样，鼻梁高，眼窝深，皮肤是晒了几十年风沙的褐色。他年纪很大了，坐在那里却腰背笔直，像一段没被风吹弯的老木。周围站着好些人，有穿绫的贵人，也有当兵的，一个个屏着气，等他说话。

有人叫他佛图澄。

我那时不知道这名字的分量。后来才慢慢听人说，这老僧是石勒当年从西域请来的，石勒石虎两代都敬他，唤他大和尚，凡有大事都要问他。也有人偷偷传，说他能听铃声知吉凶，能叫死了的花重开——这些我不信。我信的是另一桩：这些年邺城少杀了多少人，据说都是因为他。石虎动不动就要屠城、要坑降卒，杀性一起，谁都不敢劝，唯有这老僧敢当面说他。

「陛下若不好杀，此城可安。」这类话，别人说了要掉脑袋，他说了，石虎居然听。

那天我抬着石头从他面前过，不敢多看，眼睛还是那种恰到好处的瞎。可就在我走过去的一瞬，我觉出他在看我。

不是看一个奴。是看一样他没见过的东西。

三

过了些天，寺里缺个抄经的人。

不知怎么，管事的把我挑了去——大概是我们这批里，认得字又还没散架的，只剩了我一个。于是我从运石的，暂时成了抄经的。手上的活轻了，我却没觉得多轻松，因为抄经的地方，离那老僧太近。

他常在廊下坐着。我在偏屋抄，他在廊下坐，隔着一方天井。有一回我抄得手酸，抬头揉眼，一转脸，正对上他的目光。他也不避，就那么看着我，看了很久。

我心里咯噔一下。这些年，我最怕的就是被人这样看。在洛阳，在建康，我每隔十几二十年就得换个地方、改个名，为的就是不叫人看出来——不叫人发现别人都老了、死了，唯独我这张脸还是当年那张。我怕人把我当成妖。这么多年，我躲得很好。可这老僧的眼睛，像是一下就看到了我心里那桩藏了几十年的事。

他招手叫我过去。

我硬着头皮过去，跪坐在他面前。他先问我姓名，我随口报了个假的。他也不点破，只端详我的脸，忽然问：

「你多大了？」

我说三十几。这不算撒谎，我这张脸确实一直是三十几。

他笑了一下，那笑很淡，像水面上过了一层风。

「你这三十几，」他说，「过得比别人长。」

我背上的汗一下子就下来了。我张口想辩，他却抬了抬手，止住我。

「不必说。」他说，「我不问你是什么，也不问你从哪里来。你自己知道就好。」

那一刻我信了那些传闻——这老僧真能看见别人看不见的东西。可他既看见了，却不惊，不怕，也不贪。换了别人，看出我这身子的古怪，不是把我当妖打杀，就是想从我身上讨点长生的方子。他什么都不要。他只是看着我，像一个大夫看着一个得了怪病、却注定治不好的人，眼里是怜，不是奇。

从那以后，我抄完经，有时会在他的廊下多坐一会儿。他不多话，我也不多问。工地上的磨盘照旧转，土坡下照旧隔几天翻起一处新土，那座台照旧一寸寸往天上长。可我心里有一小块地方，忽然静了下来。乱世里，能有一个人知道你是谁、还肯让你安安静静坐着，这就已经是天大的奢侈。

四

我在邳城待到第几年，自己也糊涂了。中间死过好几拨人，工地补了又补。我原先想找的那几个熟脸，一个也没找着——后来我想，就算真在这城里，早也化进哪一层土了。找人这根鱼刺，我到底是咽了下去，咽得胃里生疼。

老僧的身子一年不如一年。他坐得越来越久，说得越来越少。我知道我在这里也待不长了——脸不变，是要出事的，已经有小奴私下嘀咕，说这抄经的怎么几年了还是这副样子。我得走。

临走前一晚，我去廊下跟他辞。我没敢直说要逃，只说要被调去别处。他看着我，好像什么都明白。

天井上头是一片很干净的星。城里某处传来打更的梆子，一下，又一下。

他忽然说：「你还要走很远的路。」

我没接话。

「我这样的人，」他缓缓地说，「诵一辈子经，劝一辈子人，也不过是从那磨盘底下，多拦下几个是几个。拦不下的，就都过去了，过去了就没人记得。你说，这几十万人，往后谁还记得他们来过？」

我说不出口。土坡下那些新翻的土，那个抬石的老头，那碗照得见人影的粥，一下子全涌到眼前。

他看着我，一字一字地说：

「别人活得短，忘得也快。你活得长——就替那些活不长的，记着他们来过。」

他说完，闭上眼，像是累了。我跪在那里，很久没起来。

我那时还没全懂这句话的分量。我只觉得它像一粒石子，落进我心里那口深井，扑通一声，很久才听见回响。

第二天，我趁乱走了。出城时回头望了一眼那座还没造完的台，它在晨雾里，高得看不见顶。我不知道它后来造成了没有，也不知道那老僧还坐多久。我只知道，从那天起，我心里多了一件事——一件谁也没派给我、我却再也放不下的事。

我这条命长得没道理。可老僧说了，长，是要拿来记的。

那些活不长的人，一个一个从我眼前过去，过去了就没人记得。可总得有一个人，替他们记着，他们来过。

第六章·兰亭那天

从邺城出来那年，我先往东，再往南，走了很久。

后赵那几年是一锅烧糊的粥。石虎一死，几个儿子和养子就为那把椅子互相咬，咬得满城是血，谁也顾不上一个跑掉的抄经奴。乱世也有乱世的好处——所有人的眼睛都盯着上头那把椅子，脚底下一个悄悄往南挪的人，反倒没人看。我随着一拨南逃的流民过了淮，又沿着运渎、破塘一路往东，绕开建康——那城里说不定还有人记得当年沈家酒坊那个不老的伙计。我不能回头。我换了个姓，又换了个姓，最后落在会稽山阴。

算起来，我这具身子在世上已经晃了七十来年了。七十年里，认得我的人死了一茬又一茬，我这张脸还是三十许的样子。有时夜里我摸自己的脸，摸到的还是当年在洛阳抄书时那副皮相，心里就发空——像一件穿了七十年也不肯破的旧衣裳，别人的都烂成布条了，就我这件，怎么洗怎么晒都还是新的，新得瘁人。

到山阴时，我在城西一家酒坊落了脚，兼给河上一个撑船的老张打下手。酒坊管我一口糟粥，老张的船上，我搭把力气，换几个铜钱。日子清苦，可清苦有清苦的安稳。会稽这地方好，山是绿的，水是活的，没人打仗，没人被埋进土坡。我在这儿，只想安安分分做个撑船酿酒的，做到脸开始惹人疑心，再走。

永和九年三月初三，上巳。

那天我起得比平日还早。三月三是要酿一批新酒出坊的，坊主催得紧，天没亮我就爬起来，蹚着一脚露水去开坊门。

酒坊的清早，是有气味的。头一层是昨夜没散尽的酒糟味，酸里带甜，闷在屋里一宿，一开门就扑你一脸。底下压着一层柴灰味、米味，还有那口老缸自己的味——那缸用了多少年我不知道，反正缸壁上一层挂着的酒垢，比我这张脸还老。我掀开盖头看了看，米浆在里头咕嘟咕嘟冒着小泡，像一锅活着的东西在自己跟自己说话。酿酒这活我干熟了，其实酒是它自己酿的，人不过是给它腾个地方、看着它、别让它坏。跟养孩子差不多。

坊主的婆娘在灶下烧火，火光一跳一跳，映着她半边脸。她一边添柴一边跟我搭话。

「今日城里怕是要热闹。」

「三月三，是要出去踏青祓禊的。」我说。

「不止哩。」她压低了声，像在说一桩了不得的事，「听说王右军请了一城的贵人，往兰亭去，说是曲水流觞，作诗吃酒。乖乖，那阵仗。」

我「唔」了一声，手上没停。王右军是谁，我那时也就模模糊糊听过——山阴城里但凡姓王姓谢的，随便拎一个出来都是了不得的人物。他们的事，跟我这口酒缸，隔着十万八千里。

二

米酒滤出来，得趁早送。

天蒙蒙亮我就挑了两坛去老张的船上。会稽是水乡，出门就是河，送货、走亲、赶集，全靠一条船。老张的船是条乌篷小船，篷子黑得发亮，是几十年的桐油一层层刷出来的。他蹲在船头，嘴里叼着一截草茎，见我来，眼皮抬都不抬。

「今日水路不好走。」他说。

「怎么？」

「城东往兰亭那道河汊，一早叫官船占了。贵人的船，画舫，一溜排过去，把水都占满了。咱们这样的，得绕。」

他把嘴里的草茎往水里一吐，撑篙一点，船就离了岸。

那天的水面上，确实跟往日不同。平日里河上是我们这种船——送菜的，运柴的，载客的，撑船的一个个赤着脚、卷着裤腿，隔着水面骂骂咧咧地抢道。那天却多了些没见过的船，船身是彩的，篷子是绸的，船上坐着穿宽袖长衫的人，一个个衣带当风，慢悠悠地往上游去。他们的船不用自己撑，有人替他们撑；他们坐在船里，谈笑的声音顺水飘过来，飘到我们这条乌篷船上，就散了，听不真切。

老张撑着船，从他们的画舫边上绕过去。两条船擦身的一瞬，我抬头看了一眼。画舫上一个青年公子正倚着栏说什么，说得旁边人都笑。他连眼角都没往我们这边扫一下——在他眼里，这河上大约是没有我们这条船的，正如那台底下的土里，没有那个抬石的老头。

我心里忽然想起邳城那个老僧的话来。那句话这些年一直搁在我心里那口井底，平时不响，偶尔碰着什么，就扑通一声，泛起一圈回响。

——别人活得短，忘得也快。你活得长，就替那些活不长的，记着他们来过。

我看着那画舫慢慢远了，又低头看老张那双撑篙的手。那手上全是老茧，指节粗大，一条条青筋暴着，像老树根。我忽然想：今日这河上，有人的名字要传很久很久，有人的名字，连今日都没人记。

三

货送到城东一家菜行。

菜行的老板娘姓陈，是个利落人，天不亮就把当日的菜码得整整齐齐——一捆捆的莼菜还滴着水，青翠得能掐出汁；旁边是刚从塘里捞的菱角、茭白，一篓子活蹦的河虾。她见我搬酒进来，顺手塞给我一把煮熟的菱角。

「垫垫。你们撑船的，一大早空着肚子。」

我道了谢，蹲在门槛上剥菱角吃。菱角是嫩的，甜。陈老板娘一边招呼买菜的人，一边跟隔壁绸铺的伙计隔空说话。

「听说兰亭那边，今日曲水流觞，酒杯漂到谁跟前，谁就得作一首诗。」

「作不出呢？」绸铺伙计问。

「作不出就罚酒三觥呗。」陈老板娘笑，「那也是神仙过的日子。哪像咱们，酒杯漂到跟前，也就是漂到跟前，还得自己掏钱买。」

众人都笑。笑完，各自低头做各自的营生——称菜的称菜，量绸的量绸，剥虾的剥虾。兰亭的曲水流觞，在他们嘴里也就是一桩下酒的闲话，说过就忘，跟今日卖了几把莼菜、收了几文铜钱比起来，实在算不得什么大事。

我坐在门槛上，看这一街的人来来去去。卖菜的、买菜的、送货的、量绸的、挑担的、撑船的——每个人都低着头，忙着自己那点小得不能再小的事。天上那点隐隐约约、从兰亭那头飘来的丝竹声，落到这条街上，谁也没抬头去听。他们没工夫听。今日的菜要卖完，今日的柴要送到，今日灶上那口锅得有米下，这些事，比什么曲水流觞都要紧。

我忽然觉得，这一街的人，才是这一天真正的样子。兰亭那边是这一天的面子，这条街上，才是这一天的里子。

四

晌午，我又跟老张跑了两趟。

下午收了工，日头偏西，河上那些画舫陆陆续续往回走了。听送信的人说，兰亭那边散了，说是王右军趁着酒兴，写了一篇什么序，众人都说写得好，说是要传下去的。

「传下去？」老张听了，嗤一声，「一张纸，能传到哪去。」

他不识字，在他看来，能传下去的是他这条船——船是他爹传给他的，往后他要传给他儿子。一张写了字的纸，风一吹就没了，哪比得上一条实实在在的船。

我没跟他争。可我心里明白，他错了。那张纸会传下去，会传得很远很远，远到几百年、上千年之后，还有人一遍遍地临它、念它。而老张这条船，连同撑船的老张自己，用不了几十年，就会烂进这河里，一点痕迹都不剩。

这不公平。可乱世里、乃至太平世里，本来就没什么公平可讲。史书是一张很小的纸，纸上只写得下几个名字。写王右军，写那些姓谢姓孙的贵人，写他们今日在曲水边喝的酒、作的诗。至于今日一早给他们画舫让道的撑船人，给他们送菜的陈老板娘，天不亮起来酿酒的我——史书上，一个字也不会有。仿佛这一天，只有兰亭那一处有人活着，别处都是空的。

可我知道别处不是空的。我这一天，都在别处。

五

那天夜里，我睡不着。

酒坊里那口老缸还在咕嘟咕嘟地响，米浆在黑暗里自己酿自己。我躺在糟堆边上，闻着满屋的酒气，睁着眼看屋顶。

我想起老僧那句话。这些年我一直没太懂它到底是什么意思——记着他们来过，怎么记？记在哪里？我又不能真去写一本书，写了也没人看，说不定还给我招祸。

那一夜我忽然懂了一点。

我不用写在纸上。我记在心里就好。我这条命长得没道理，长得能装下很多很多人。那我就在心里，给这些活不长的人，开一本账。谁也看不见的一本账。

于是那一夜，我在心里，把这一天遇见的人，一个一个记了下来。

撑船的老张，会稽山阴人，不识字，有一条他爹传给他的乌篷船，爱把草茎叼在嘴角说「今日水路不好走」。菜行的陈老板娘，天不亮就把莼菜码齐，会顺手塞给一个空肚子的撑船人一把煮菱角。坊主的婆娘，蹲在灶下烧火，火光映着她半边脸，爱压着嗓子说城里的热闹。还有那口不知用了多少年的老缸，那截总叼在嘴角的草茎，那条黑得发亮的乌篷船。

我把这些，一样一样，收进心里那本账。收得很慢，很仔细，像陈老板娘早上码莼菜那样。

王右军那张纸会传千年，我信。可我心里也清楚——今日跟我一道撑船的老张，说不定明年就没了。他年纪大了，那口气一年比一年短，撑几篙就得歇。他这样的人，走了就走了，河还是那条河，船会换个人撑，没人会记得曾经有个老张，在永和九年三月三这天，撑着船，从贵人的画舫边上绕过去，把草茎往水里一吐说，今日水路不好走。

没人会记得。

那我就记着。

我在心里那本账上，郑重其事地，写下了老张这个名字。

第七章·淝水的风声

离了会稽那年，我一路往北，走走停停，走了三十年。

兰亭那帮人写的字、赋的诗，我一句也没留住，倒是那年在河边替人撑船挣的两个钱，实实在在。后来江南的水路我熟了，就顺着水往北挪，过了大江，进了淮南，最后落在寿阳一带。这地方在淮水边上，南来北往的货都要打这儿过渡，撑船的、挑担的、拉纤的，多我一个不多。我改了名，报大三十岁，脸还是那张脸——我早不数了，只知道自己在这世上，大约活过了一百年。一百年了，我还在替人扛包、撑篙、看渡口的水涨水落。这命长得，说出去都寒碜。

我在寿阳城外的渡头讨生活。日子本来是平的：清早把菜担、粮担一船船摆过淮水去，晌午拉两回纤，傍晚数一数手里的铜钱，够买明天的粟就行。淮南的秋天很好，芦苇比人高，一到这时节全白了头，风一过，哗啦啦响成一片，像有人在很远的地方翻一本很大的书。

那年的风声，却不是芦苇的响。

先来的是征粮的吏。

秋粮刚上场，还没晒干，穿皂衣的就下乡来了。领头的举着一卷文书，说北边打过来了，苻坚的大军要下江南，官家要备粮备草，家家按丁出。

「都出，一粒不许瞒。」

那吏站在打谷场上，脚底下就是新割的稻，说这话时脸上没什么表情，像是这话他今天已经说过八遍。

我不是这乡里的人，无田可征，本以为躲得过。可粮征完了，还要征人——粮要有人运，船要有人撑，工事要有人修。会撑船的，会挑担的，会认路的，一个都跑不了。

「你，会使篙。」一个兵指着我。

我没敢说不会。这些年我学会了，被人指着的时候，越是想撇清，死得越快。我把篙往肩上一横，跟着走了。心里那点现代人的牢骚又冒上来——上了一辈子的班，换了十几个东家，

横竖都是被人指一下就得走。只是这回的东家，是刀。

我们这一批被拉去的，有老有小，有个才十四五的半大孩子，是替他病倒的爹来的。管我们的什长姓什么我不知道，只记得他一开口就是那句：

「误了粮草，军法从事。」

这话我在邳城听过一模一样的。天下的官，说起要人命的事，用的都是同一句。

二

寿阳这地方，一下子成了两边争的一块骨头。

我们运粮的船在淮水上来回，两岸的说法一天一个样。头几天说，北边的兵还在颍口那边，离得远；过几天又说，苻坚已经打下寿阳了，晋军退到了淝水西岸；再过几天，又说晋军的谢家人带了八万北府兵上来了，正跟秦军隔着淝水对峙。

我一个撑船的，哪里分得清这些。我只知道渡口一天比一天乱。

先是逃兵。三三两两，衣甲不全，抢着要过河，出的价一个比一个高，也有干脆不出价、拔刀就上船的。再是逃难的百姓，拖家带口，锅碗都背在身上，孩子哭，老人喘，把渡口挤得水泄不通。船就那么几条，人却像淮水的浪，一层压一层。有一回一条船装得太满，刚离岸就翻了，水里扑腾的人抓着船帮，把船又拽翻一回。我在旁边一条船上，眼睁睁看着，什么也做不了。芦苇荡里那天飘着好些没人认领的东西——一只鞋，半个包袱，一顶斗笠，顺着水打转。

我伸手去捞那只鞋，捞上来才看清，是只小孩的。绣了半朵花。

我手一抖。这些年我贴身裹着的那只小鞋，豆子那只，也是绣了半朵没绣完的花。我把这只湿鞋捧在手里看了很久，看得那孩子的娘从人堆里挤过来，一把夺了去，也不谢我，抱着鞋就往人里钻。我没拦。她还找得到她的孩子，这就比很多人强了。

三

真正打起来那几天，我不在渡口，在芦苇荡里。

那天夜里，两边都不知怎么了，先是南岸鼓噪，接着北岸也乱。我们这批运粮的，趁乱散了——什长早不见了人影，据说被自己人的马踩死在了乱军里。我拖着那半大孩子，一头扎进

了芦苇荡。

芦苇荡里是另一个世界。外头天翻地覆，里头黑得伸手不见五指，只有脚下的泥吸着人的鞋，头顶的芦花被风刮得沙沙地落。我们蹲在水里，水没到腰，冷得牙齿打颤。那孩子怕，攥着我的袖子，我叫他别出声。

外头的声音一阵一阵传进来。先是马蹄，很多马，往南跑，又像是往北跑，乱得听不出方向。接着是喊杀声，人喊，马嘶，兵器磕碰。再接着，是我这辈子忘不掉的一种声音——不是打仗的声音，是逃的声音。

成千上万的人往一个方向跑，脚步声连成一片，像涨潮。跑的人里有人喊：

「晋军追上来了！」

「往北！往北！」

可有人往北，有人偏往南，两下里撞在一起，又是一片喊。黑地里谁也看不清谁，风一过，芦苇哗地一响，就有人惊叫，说是伏兵；天上几只受惊的水鸟扑棱棱飞起，叫了两声，跑的人里立刻炸开：

「有埋伏！四面都是兵！」

我蹲在芦苇荡里，听得心里发凉。我知道那不过是风，是鸟。可跑的人不知道。人一慌，风也是兵，鸟叫也是追兵，连脚边的草，都像是站起来的人。几十万人的胆，就这么被自己的耳朵吓破了。他们自相践踏，倒下的比被杀的还多。那一夜，淝水边上、芦苇荡外，也不知道踩死、淹死、冻死了多少人。

那孩子在我怀里抖，小声问我：

「是谁赢了？」

我说我不知道。

我是真不知道。在那片黑里，我分不清哪边是苻坚的氐人，哪边是谢家的北府兵，也分不清喊杀的和逃命的。我只知道，天亮之前，谁也别动。谁赢谁输，跟我们蹲在这冷水里的两个人，没有半点关系。活到天亮，才是我们要赢的那一仗。

四

天亮了。

喊声远了，马蹄也远了。我扒开芦苇往外看，外头静得反常。淝水的水是浑的，浑得发红，水面上浮着东西，我没细看。岸上横七竖八，也有些不动的人形，我也没细看——这是阿枣当年教我的，眼睛要瞎得恰到好处。这些年我瞎得越来越熟练了。

我拉着那孩子，绕着走。

后来我才慢慢从活下来的人嘴里，拼出那一夜到底出了什么事。他们说，苻坚的百万大军，一夜之间就散了。说苻坚站在寿阳城头，望见淝水对岸八公山上的草木，都当成了晋军，脸都白了。说晋军叫秦军后退一步好渡河决战，秦军一退就收不住，退成了溃逃，几十万人一乱，风声鹤唳，草木皆兵，自己踩死自己。说苻坚中了流箭，一路逃回去，听见风声都以为是追兵。

我听着这些，心里没觉得多痛快。什么以少胜多，什么天大的胜仗——在我这撑船的耳朵里，那一夜就是风声，是鹤唳，是几十万条命被自己的耳朵吓着，往死路上跑。赢的那一边，我没看见他们得了什么；输的那一边，我看见的是淝水漂着的东西和岸上不动的人形。这仗打得再大，跟我们淮南这些被征了粮、拉了夫、蹲了一夜冷水的人，赢的也不是我们，输的却是我们。

那半大孩子，我把他送回了乡。他爹的病还没好，见了他，从床上滚下来，抱着他哭。这一家算是全乎的。我在门口站了站，没进去，转身走了。走出老远，还听见那哭声。乱世里，哭是好事——能哭，说明还有人活着，还有人可哭。

五

过了些天，两边的兵都撤了。

苻坚败退回了北边，据说他那号称百万的大军散了以后，北方也跟着乱了起来，各路人马都反了他。晋军也没久留，收了寿阳就往回撤。仗打完了，赢的走了，输的也走了，走得干干净净，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。

只是这地方不一样了。

秋粮征空了，田被大军踏平了，渡口边的房子烧了一片，芦苇荡里那年的芦花，落进了水，也落进了泥里，盖住了底下的东西。留下来的人，扒开踩烂的田，看看还能不能补种一茬冬麦；下水的人，捞上来的常常不是鱼。

我又在渡口撑起了船。水慢慢清了，可我知道那水底下沉着什么。每回把篙往水里一插，我心里都要过一遍——那个替爹来的孩子，我记住了他的脸；那个夺回小鞋的娘，我记住了她的背影；那个在打谷场上念文书的吏，那个被自己人马踩死的什长，那些一夜里跑着跑着就没了、连名字都没留下的人，我也都替他们记着。

史书上后来大概会写这一仗，写苻坚，写谢家，写以少胜多，写风声鹤唳草木皆兵。写得再多，也不会写这渡口，不会写芦苇荡里那一夜蹲在冷水里的两个人，不会写淝水底下那些没名没姓的死者。

可总得有人记着。那个西域老僧说过，我活得长，就替那些活不长的，记着他们来过。

我心里那本无形的账，又添了几笔。这一仗添的，比哪一仗都多，多到我数不过来。我数不过来，就一个一个慢慢记——反正我有的是时候。这命长得没道理，可总算派上了这么一点用场。

第八章·桃花源的传说

淝水那场大水大火过去之后，我又活了二十来年。

仗打完，北边的苻坚败得连人带国一块儿散了，都说南边是保住了。可保住这两个字，落到我们这些泥腿子身上，也就是从一种苦，换到另一种苦。我从淮南一路往南挪，改了个名，寻了块没人要的坡地，重新做回一个种地的。到我这把年纪——我是说，到我这张一直三十几的脸底下藏着的那把年纪——种地已经是最熟的一门手艺了。挖抄书、跑腿、烧火、运石，都不如一把锄头实在。锄头不认得你是谁，你使它，它就替你翻地，从不多问一句你今年到底几岁。

我落脚的这个村，在江南一处山坳里，没什么名字，就叫坞里。村口有一道半塌的土墙，是早些年乱的时候，几家大姓合起来筑的坞壁，用来挡流兵。如今墙塌了一半，草长到墙头，可村里人还是习惯说“进坞”“出坞”，好像那道破墙还护得住什么似的。

我租的是村东周老丈家的地。

周老丈不是我建康认得的那个周伙计，只是也姓周——这世上姓周的多。他家有几十亩薄田，自己种不过来，就分几亩给我这样的外来户佃着。收成六四分，他六我四；遇上他心情好的年份，才肯松成五五。我没得挑。有地佃，有饭吃，在这年月已经是烧了高香。

春上翻地、下种，我干得比谁都利索。旁边地里的人歇气时，我还在闷头刨。有个叫阿犁的后生看不过去，蹲到田埂上冲我喊。

「李伯，你慢些。地又不会跑。」

他叫我李伯。我心里就好笑——按脸算，我比他大不了几岁；按别的算，我能当他曾祖的曾祖。可我应着，说好，慢些。我确实该慢些。急着把地种好，收成好了，抽走的也多，说到底还是替别人急。这道理我懂，就是手闲不下来。手一闲，心里那些没处放的东西就往上涌。

粟苗一寸寸绿起来的时候，是这乡下一年里最好看的光景。风从坳口进来，一片绿地就跟水似的，一层层往远处推。我常常直起腰，拄着锄头看半天。阿犁问我看什么，我说没看什么，就是看看。他不懂。他这个年纪，眼里的地是要命的东西，是租，是命，哪有工夫拿来

“看看”。我这个年纪——我是说真的那个年纪——看什么都带点看戏的意思。戏我看了太多场了。

好光景没几天，催租的吏就来了。

不是一个，是一伙。为首的骑着骡，后头跟着两个扛枷的。他们进坞的时候，狗都不敢叫。租调之外，今年又加了一道，说是军资——南边这些年就没消停过，先是海上闹起了一伙，叫什么孙恩，后来又是卢循，一路打到大江边上；朝里头呢，姓桓的先反了，后来又冒出个姓刘的把姓桓的按下去。谁上谁下，我们坳里人分不清，也不想分。我们只知道，每换一茬人，租就重一分，役就多一趟。

周老丈陪着笑，把粟一斗一斗量给他们看。那吏拿脚一踢斗沿，说这斗小了。

「今年的斗，比去年大。」他说。

就这一句，周老丈家的粟又多出去两成。斗还是那个斗，是嘴大了。周老丈脸上的笑没塌，等他们牵着骡走远了，才蹲到墙根，半天没起来。他那几十亩地看着体面，其实也是替别人扛着，头顶上压着的东西，比我这佃户还沉。

那天夜里，我躺在草铺上睡不着。隔壁传来周老丈跟老伴的低声，翻来覆去在算，算今年剩下的够不够撑到来年春荒。算着算着，那声音就没了，大概是算不下去，睡了，或者只是不说了。

我在黑里睁着眼想：这地，你春天流一身汗种下去，秋天它长出一片金黄，看着是你的，其实一粒都不是你的。风调雨顺是他们的收成，天灾人祸是你的命。种地这门手艺我使了几百年，最没长进的一样，就是没学会怎么把种出来的东西留在自己手里。

就是在这样的日子里，我头一回听人讲桃花源。

讲的是村西的王老汉。他年轻时打过鱼，见过些世面，一到农闲，就爱在场院上给人讲古。那天讲的，说是武陵那边，有个打鱼的，顺着溪水往里走，走着走着，两岸忽然全是桃花，一里地都不见杂树，花瓣落在水上，红了一溪。渔人看呆了，撑着船一直往里，到了溪水的尽头，山根底下有个小口，透着光。他弃了船，钻进去。

「里头是什么？」阿犁抢着问。

「里头，」王老汉卖了个关子，喝口水，「里头是另一个天地。」

他说那里头田是平的，屋是齐的，桑竹成行，鸡犬相闻。地里的人穿得跟外头不一样，见了渔人，吓了一跳，问他从哪来。渔人一一说了。那些人便叹气，说他们的先人，是当年为了躲秦时的乱，带着一村老小逃进这山里来的，从此再没出去过。

「他们问渔人，」王老汉压低了声，一字一顿，「如今外头，是什么世道。」

场院上静下来。

「渔人说，秦早没了，如今是晋。那些人一脸茫然——他们连汉都不晓得有过，更别说魏、别说晋了。乃不知有汉，无论魏晋。」

王老汉这八个字，说得慢，说得重。我坐在人堆外头，心里被这八个字轻轻撞了一下。

不知有汉，无论魏晋。这些字里头的意思，别人未必全懂，我懂。汉我没赶上，魏我也没赶上，可魏往后——晋怎么立起来的，八王怎么自己咬自己，永嘉那年洛阳的城门怎么塌，衣冠怎么南渡，后赵的台怎么拿人一层层垫起来，淝水的水怎么淹了苻坚——这一朝一朝，我是一样一样，用这具不肯坏的身子，亲手摸过来的。

桃花源里那些人，躲进山的那一天，把日子就此停住了。外头改了多少回朝、换了多少个姓，跟他们再没关系。他们不知有汉，是因为他们不需要知道。天塌不塌，在他们那口山谷里，天永远是那么高。

我活了这么些年，头一回起了一个念头，起得又急又实——

要真有这么个地方，我想去。我想在那里头停下来。

这念头一起，我夜里就翻来覆去地想它。

王老汉这故事，不是他一个人在讲。我后来才留意，这一带的村村寨寨，人人嘴里都有一个桃花源，讲法不尽相同，那个心却是一个。有的说在武陵，有的说在会稽山里头，有的说在更南的、瘴气都进不去的深谷。有人添油加醋，说那里头没有官，没有吏，没有那个越来越大的斗；没有租调，没有力役；到了年纪不用去筑坞，不用去修城，不用被一根麻绳串着牵去北边。地里长出来的东西，是自己的。生下来的娃，能安安稳稳长到老。

我算是听明白了。这世外之地，是我们这些在苛税、兵役、天灾里刨食的人，凑着一口气，一块儿做的一个白日梦。梦里那个地方，好就好在两个字——能停。外头的世道跟一条河似

的，推着你走，你不走也得走，一朝一朝从你身上碾过去，碾得你连回头的工夫都没有。桃花源，就是那条河里一个碾不到的地方。人钻进去，把口一堵，河就从外头绕过去了。

这个梦，我比谁都想做。

因为这条河，从我身上碾过去的回数，比谁都多。我在洛阳挤过塌了的城门，在江上撑过一夜的篙，在邳城的土坡上运过垫人的石。每回刚在一个地方蹲下来，觉得能喘口气了，河就又推了我一把——这回是租，下回是兵，再下回，是我这张不肯老的脸。我这一百多年，就没在哪儿好好停过。人家做梦是想飞，我做梦，是想停。

村里人还说，往山那边去几十里，有个种地的先生。

说这先生原先是做过官的，嫌那官脏，不肯为那几斗米折腰，把印一挂，回乡种地去了。如今就在南山脚下，自己扶犁，自己下种，草长得比苗高也不恼，收了新酿就喝，喝醉了就在篱边睡。说他还爱写些东西，那桃花源的故事，有人说，就是从他那儿传出来的。

「那先生，见过桃花源没有？」有人问王老汉。

王老汉摇头。「没见过。他也是听来的。那渔人后来还想再找那地方，做了记号，一路记着回去，可再去，怎么也找不着了。官府也派人找过，也没找着。」

「那不就是没有么。」阿犁泄了气。

「有没有，两说。」王老汉磕了磕烟灰，「反正想它的时候，它就在。」

这句话，说得比那八个字还让我心里一沉。反正想它的时候，它就在。桃花源找不着，正因为找不着，它才谁也毁不掉。它不在武陵，不在会稽，它在每一个交不起租、被抽了丁、眼看着地里的粮进了别人斗里的人心里头。这是我们唯一一块，官府的斗量不走、催租的吏踢不动、抓丁的绳子拴不上的地。

那位南山下的先生，我到底没去寻他。一来隔着几十里山路，二来我想，见了又能怎样。他也不过是个跟我一样，在这乱世里种自己那几亩地、把想停下来的念头写成了字的普通人罢了。他写他的，我种我的。他那口气，我懂。

那一年秋后，租照旧交了，斗照旧大了，村里又被点了两个后生的名，去修江边的城。阿犁没被点上，蹲在田埂上直念佛。

我把最后一茬粟收进仓，站在空了的地头，看了很久。

我知道我在这坞里也待不长了。周老丈见天在跟人念叨，说这李伯真是个好把式，来了三年，一点没显老，还跟头回见着一样精神。他是夸我。可这话我听着，背上就发凉——熟悉的凉。又到时候了。用不了几年，这“不显老”三个字，就要从夸变成疑，从疑变成怕。我又得改个名，翻过这道山，到一个没人认得我的地方，重新做一回李伯，或者别的什么伯。

河又要推我了。

可这一回，我心里跟从前不一样了。从前被推着走，我认命，走就走，反正哪儿都是借住一程。这一回，我心里头结结实实地起了个念头，起了就没散——

我想停下来。找一个不被朝代碾过的地方，一道能堵上的山口，一溪落满花瓣的水，进去，把口一堵，往后不知有汉，无论魏晋，就那么种地、吃饭、看粟苗一年一年绿起来，谁也不来，我也不走。

我在地头站着，几乎要信，翻过那道山，真会有这么个地方等着我。

可我心里最清楚不过——就算真有那么个山口，就算我真钻了进去，也停不长。里头的人会老，我不会。头一年他们当我是新来的乡邻，第十年他们该拿眼角瞟我了，第二十年，桃花源里也要容不下一个不肯老的人。这世上没有一个地方，能让一个停不下来的人真正停下来。这才是我这条长命里，最没法治的一桩病。

桃花源找不着。就算找着了，也不是给我留的。

可那个“想停下来”的念头，从这个秋天起，在我心里生了根。往后一百多年，它总在我刚安顿下、刚种熟一块地、刚认得几张脸的时候冒出来，撺掇我说：就在这儿吧，别走了。每一回我都得亲手把它按下去，收拾起那点想安家的心，改个名，翻过又一道山。

翻过山，我总要回头望一眼那片刚种熟的地。地不会跟我走。桃花源也不会等我。可我心里那道堵着的山口，从此再没真正合上过——它半开着，透进来一点光，一年一年，照着我走那走不完的路。

第九章·云冈凿石的人

邺城之后，我又在南边晃了几十年。

那几十年不值一提——南边的朝廷像走马灯一样换，姓司马的没了，姓刘的上来，没坐稳，又换了姓萧的。我一个平头百姓，看他们换旗号，跟看江上的船换帆一样，帆是什么颜色，跟舱底的水手没关系。我佃过田、撑过船、看过糟坊，脸还是那张脸，日子却容不下这张脸。总有人开始盯着我看，看得我脊背发凉。于是我又收拾了包袱往北走——熟人多的地方，一张不老的脸就是催命符。我想找个生人堆里的生地方，重新当一回没人认得的过客。

就这么，我过了淮，过了河，一路往北，走到了平城。

这一年我算了算，离我头一回在洛阳醒过来，快两百年了。两百年。我不敢细想这个数，一想就觉得脚底下发虚，像站在一口望不见底的井沿上。

平城是拓跋家的都城。

我头一回听人念叨拓跋、鲜卑这些字眼，还是在南边——南边人管这边叫索虏，语气里满是不屑。可我真到了平城，才知道不屑归不屑，这座城是实打实地兴旺。街上鲜卑话汉话搅在一处，穿窄袖的、穿宽袍的，谁也不觉得谁碍眼。城里佛寺一座连一座，钟磬之声从早到晚不歇。我在南边听惯了佛，没想到北边信得更凶——凶到要把佛凿进山里去。

凿佛的地方，在城西的武州山。

我是听人说那边招工，才寻过去的。招工的说，管一顿饭，凿石的、抬石的、和泥的、递水的，都要。我什么都不会，只会写几个字、记几笔账。管事的听说我识字，眼睛亮了一下——工地上识字的人金贵，要记料、记工、记谁领了多少粮。于是我又干起了在邺城干过的老行当：记账。只不过邺城记的是运了多少石，这里记的是凿了多少佛。

我头一回站到崖底下往上看的时候，脖子仰得生疼。

那不是一尊佛，是一座山。整面山崖被凿开了，里头掏出一一个个大洞，洞里坐着的佛，高得我数不清有几丈。听老工匠说，最大的那一尊，从脚到头，比十几个人摞起来还高。佛的脸

是平的、静的，眼睛半睁半闭，嘴角有一点笑，笑得你心里发虚——他坐在那么高的地方，低头看着底下这些蚂蚁一样的人，仿佛什么都看见了，又仿佛什么都不放在心上。

有人告诉我，主持凿这几座大窟的，是个叫昙曜的和尚。他是从凉州来的高僧，皇帝敬他，特意准他在这武州山开石。我没见过昙曜几面，见了也不敢近前。我这辈子近过一回高僧，是在邺城，那位老僧的一句话，到今天还压在我心口。我不敢再近。近了，怕又背上一件放不下的事。

可这一回，那件事不用近前，它自己就压上来了。

二

凿佛的人，是悬在崖上凿的。

我起先不懂。佛那么高，脸在半空中，怎么凿？后来我看见了一一他们在崖壁上搭了架子，一层一层的木头，用绳捆着，人就站在架子上，够不着的地方，还得用绳把自己拴住，半个身子吊在崖外头，一手扶壁，一手抡锤。锤子敲在凿子上，凿子啃进石头里，一下，一下，石粉簌簌地往下落，落到底下人的头上、脖子里、饭碗里。工地上永远飘着一层白，天不阴也像阴着。

叮，叮，叮。

这声音从天不亮响到天黑，几百把凿子一起响，响成一片，像下了一整天的雨，只是这雨是石头做的。后来我离开平城很多年，夜里睡不着，还能听见它——叮，叮，叮，从很远的地方传来，像有人在我脑壳里凿。

凿佛的人，我认得几个。

一个姓贺的鲜卑汉子，力气大，专凿最难的地方，别人不敢上的高处他敢上。他跟我领粮时爱笑，露一口白牙，说等这窟凿完了，攒够了粮，就回北边草原上娶个媳妇。还有个汉人老石匠，姓什么我记不清了，大伙儿都叫他老窦，手最巧，佛脸上那点笑，多半是他这样的人一凿子一凿子磨出来的。老窦话少，只有说到佛的时候话才多——他说佛的眼睛最难凿，凿深了显凶，凿浅了没神，得刚刚好，让人一抬头就觉得佛在看自己。

「你抬头看看，」有一回他指着半空里那尊快凿好的佛，「他是不是在看你？」

我抬头看。那佛半睁的眼，果然像正落在我身上。

「看我？」我说。

「看谁都像在看谁。」老窦笑了，笑纹里全是石粉，「这就凿对了。」

我当时觉得这话有点意思。佛看谁都像在看谁，可佛偏偏不会看凿他的人——凿他的人在脚底下，在他看不见的死角里。

三

出事那天，天很好。

是个秋天的晌午，日头暖，风也软。工地上照旧叮叮当当，我坐在崖底一间草棚里记账，笔尖蘸着墨，正记到今天领粮的人数。

头顶上先是一声闷响，不大，像谁把一麻袋粮扔在了地上。跟着是一片喊。我抬头的时候，只看见半空里一块石头正往下落——不知是哪层架子松了，还是崖上本来就有块石头凿松了，反正它掉下来了，砸在下头的架子上，架子跟着塌了一角，两个人从半空里翻下来。

底下的人四散奔开。有人喊快躲，有人喊快救，可那么高，救什么呢。等尘土落定，我跑过去，两个人已经在地上了。一个还有气，腿断了，脸白得吓人；另一个，一动不动，脑袋底下慢慢洇开一片红，把地上的石粉染湿了。

是姓贺的那个鲜卑汉子。

我认得他那口白牙。可这会儿他嘴闭着，再也不会跟我说等凿完了回草原娶媳妇的话了。

管事的来了，看了一眼，皱皱眉，问了句谁的工。有人答是贺六的。管事的点点头，说：

「记一笔，抚粮照旧例。」

就这一句。跟邺城那头目说「误了工期」，是同一个调子——都是四五个字，把一条命说完了。

那天傍晚收工，崖底下多了两处东西：一处是抬走了人之后擦不净的红，被石粉盖着，盖不太住；另一处，是没塌的那半边架子上，佛的一只手，快凿好了，五根指头舒舒展展，掌心朝外，是那种叫人别怕的手势。

佛的手快好了。凿手的人没了。

我站在底下看了很久。别人都绕着那处红走，眼睛瞎得恰到好处——这本事，两百年前阿枣就教过我，我到今天还没敢忘。可这一回，我没瞎。我把眼睛睁着，把那口白牙、那句没说完的娶媳妇的话，还有「贺六」这两个字，一样一样，收进心里。

四

贺六不是头一个，也不是最后一个。

我在武州山记了几年账。这几年里，从架子上掉下来的、被落石砸着的、凿石凿到吐血的、冬天冻僵在崖上的，一茬一茬。工地像一台会吃人的磨——这个比方我在邳城就打过，如今又打一遍，只是这回磨盘立起来了，竖在山崖上，人从上头一个个掉下来，喂给底下的佛。

佛却一天比一天大，一天比一天庄严。

我眼看着那几尊大佛从一堆乱石里慢慢显出人形来：先是一个模糊的轮廓，然后有了肩，有了膝，有了低垂的眼，有了那点看谁都像在看谁的笑。佛越凿越像个佛，凿佛的人却越来越小——不是身子小，是人小，小到管事的账上只是一个名、一笔抚粮，小到我这个记账的，都快记不过来了。

我心里那本账，倒是记得清清楚楚。

那本账，谁也看不见，是我在邳城那晚背上的。老僧闭着眼跟我说的那句话，这些年我在心里重述过许多回，一个字都没漏：

别人活得短，忘得也快。你活得长——就替那些活不长的，记着他们来过。

那时我还没全懂。这会儿站在武州山底下，仰头看着那些越来越大的佛，我懂了。

这佛，是要留一千年的。它坐在山里，风吹不化，雨打不烂，往后不知多少代人会跑到这崖底下来，烧香、磕头、仰着脖子看它的脸，赞一句好庄严、好慈悲。他们会记得这尊佛，会记得开这窟的皇帝，会记得主持凿石的昙曜和尚。这些都会写进书里，刻进石里，留下来。

可凿它的人不会。贺六不会，老窦不会，那些从架子上掉下来、名字连账都没上全的人，更不会。佛留一千年，凿佛的人连一百年都留不住——过了这一辈，就没人知道他们来过了。

佛越来越大，人越来越小。这就是我在武州山看了几年，看出来的一件事。

老窦有一天跟我说，他这辈子凿了几尊佛，也算值了，将来人家拜佛，就是拜他手里出来的东西，虽说没人知道是他凿的，可佛在那儿，就等于他也在那儿。

我没接话。我心里想，老窦，佛在，你不在。可这话我说不出口——一个人拿这个撑着自己在崖上一天天凿下去，我凭什么去戳穿他。

我只在心里，又添了一个名字：老窦。哪天他也从崖上下不来了，至少还有我，替他记着，他来过，他凿过佛，佛脸上那点笑，有他一凿子。

五

我离开平城，是在一尊大佛完工的那天。

那尊佛凿了好些年，那天总算揭了架子。消息传出去，四乡的人都来了，城里的贵人也来了。我从没见过工地上那么多人——供养的、上香的、看热闹的，乌泱泱挤在崖底下，仰着一片脑袋。有穿绫罗的贵人，由人扶着，一步一拜，走到佛脚下，供上香花，脸上是那种见了大庄严的、又敬又怕的神气。有和尚绕着诵经，梵音混着人声，嗡嗡地响成一片。

佛揭了架子，头一回整整个露在日光底下。他坐得那么高，那么静，低眉看着底下这几千个仰望他的人，看谁都像在看谁。日光落在他脸上，那点笑就活了，庄严得叫人挪不开眼。

底下的人都在看佛。

我却在看别的。我看着那面刚揭了架子的崖壁——几天前那上头还挂着人，抡着锤，落着石粉。我看着佛脚底下那片地，供养人正跪在那儿磕头，可他们不知道，就是这片地，几年里涸过多少回红，被石粉盖了一层又一层。

他们拜的是佛。我数的是人。

我站在人群最外头，谁也没注意我。趁着满山的梵音和赞叹，我在心里，一个一个，把这些年记下的名字数了一遍。

贺六，那口白牙，没娶上的媳妇。老窦，凿佛眼睛的手，说佛在就等于他在。还有那些我连姓都没问全的——从架子上掉下来的，被石头砸着的，冻在崖上的，吐了血抬回去就没再来的。一个，一个，又一个。数到后头，我数不清了，只知道很长，长得比那尊佛还高。

佛受着万人礼拜。我数着一串没人记得的名字。

数完，我背起包袱，趁没人看见，出了工地。身后梵音还在响，赞佛的声音一浪高过一浪。我没回头。我知道这尊佛会在这山里坐很久，久到我都想象不出。也许一千年后，还会有人跑到这崖底下来，仰着脖子赞它庄严。

到那时候，凿它的人，早就没人记得了。

可我记得。我这条命长得没道理，长得像个刑期——可老僧说了，长，是要拿来记的。别人都散了，忘了，只剩这一串名字，我还替他们背着，走在往南也好、往北也好的路上，一步一步，从没放下。

第十章·洛阳再造

我上一回见洛阳，它正在烧。

那是永嘉五年，我攥着一只小鞋从伊阙的芦苇里爬出来，没敢回头。身后那把火烧了太庙，烧了宫室，据说连夯土的坊墙都烧得酥了，一推就倒。我朝南走，走了一辈子那么久，把这座城留在了背后，也留在了心里最不敢碰的那一格。

如今我又站在它跟前。掐指一算，从那场火到今天，一百八十三年。

我是随着北边迁来的人流回来的。这一年，平城的皇帝忽然要把国都往南搬，搬到洛阳来。我在云冈崖下替石匠记名记了十几年，脸还是那张脸，早该挪窝了——正巧赶上这趟大搬家，几十万人拖家带口往南走，路上多我一个不多，谁也顾不上盯着我老不老。我混在里头，牵着一头替人赶的驮驴，一步一步，又走回了当年逃出来的地方。

走到城北那道邙山的坡上，队伍歇脚。有人指着南边喊：「洛阳到了！」

我抬头。

底下是一片新城。夯土的墙一段接一段，白得刺眼，是新打的土，还没被雨水浇出旧色。墙里屋脊叠着屋脊，越往中间越高，最高处一片飞檐，在日头底下泛着那种我记了一辈子的暗金——像，太像了。可我心里清楚，那不是我记得的那些飞檐。我记得的那些，早成灰了。这是新盖的。是烧掉它的那些人的后人，又照着它原来的样子，重新盖了一座。

我站在坡上，半晌没动。旁边赶驴的汉子催我：「愣什么，走啊，天黑前得进城占个落脚地。」

我「嗯」了一声，牵起驴。心里却像被什么东西堵着——我是这一路几十万人里，唯一一个见过它烧起来的人。

进城

进城走的是新开的城门，门洞里还散着新木料的松脂味。守门的兵拦人问过所、问户籍，我早备好了迁户的凭引，是替人赶驴换来的一纸文书，验过便放行。

城里正在盖。

到处是脚手的木架、和泥的坑、码得整齐的青砖。夯土的号子声一阵一阵，几十个赤膊的民夫拽着绳，把一根大梁一寸一寸吊上去。拉土的独轮车排成长队，车轮碾在新土上，压出一道道白辙。空气里是湿土、木屑、石灰的味，呛人，却是一股子活气——一座城正从地里重新长出来。

我一路走，一路认。

街是照着老规矩铺的，横平竖直，把城切成一格一格的方块，每一格开一个门，门楣上钉着新漆的木牌，写着坊里的名字。这排布我熟。当年阿枣就是这么教我的——见了坊门先看牌子，认准了自己住的那一格，天再黑也不会走岔。可我一个牌子一个牌子看过去，名字都是陌生的。我记得的那些坊名，一个都没有了。

杂在人里的话音，也变了。

当年满街都是那种字咬得极重、尾音往上挑的洛阳腔。如今我听见的，有一半是我听不大懂的话——喉音重，一串一串滚出来，说话的人多半高鼻深目，束着发。那是鲜卑话。另一半，是官腔的汉话，说得字正腔圆，反倒比市井土音还讲究。

我在一处新起的酒垆边歇脚讨水，听见两个人在争。

「往后不许再说那话了。」一个穿汉式袍子的人压着嗓子，「朝廷有令，三十岁以下的，殿上不许说鲜卑语，说了要免官。你在街面上也收着点。」

「改口哪那么容易。」另一个搓着手，「我如今也不姓拓跋了，姓元。街坊喊我元大，我半天反应不过来是在叫我。」

「元大」这两个字，他说得别别扭扭，像穿了一双不合脚的新鞋。

我端着水碗，没作声。这城里说话的、当官的，换了一拨人。他们本是烧城人的后代，如今脱了旧袍，改了姓氏，学着说这片土地上原先的话，穿这片土地上原先的衣裳，把自己一点一点，捏成了洛阳人的样子。姓拓跋的改姓了元，姓丘穆陵的听说改姓了穆。一座城把住进来的人，慢慢化成了自己的人。

此刻我站在这座重造的城里，忽然想：城比人活得长，可城也会死。这一座就死过一回，如今又活过来了。烧它的是一代人，建它的是又一代人，隔着一百八十三年，谁也不认得谁。只有我，两头都在场。

找那道墙

安顿下来的第三天，我借着送货的由头，往城里走。

我要去找一个地方。我自己也说不清是想找到，还是想找不到。

宜寿里。金市。阿枣家在宜寿里最里头，一间半的土屋，靠墙码着她父亲抄书的纸和筒。出了坊往西不远就是金市，胡商牵着骆驼从西头进来，绢帛论匹地堆。我在那市里撞翻过她一篮枣，她抓了三颗塞我手里，说「先垫着，别噎死」。

我凭着脚底下的记忆走。城的大格局照旧，我估出方位，往城西偏南去。可越走越不对——脚下的路是新的，两边的坊是新的，坊名一个都对不上。我拦住一个上了年纪、像是本地留下来的老汉，问他：

「老丈，请问，这一带早年间可有个宜寿里？」

他浑浊的眼睛看我：「宜寿里？」

「有个金市，胡商聚的那个市。」我说。

他想了半天，摇头：「小老儿在这住了六十年，没听过什么宜寿里。金市……」他往西一指，「西头倒是新划了个市，叫这名。是不是照老早的名字取的，就不知道了。你打听这个做什么？」

「早年有亲戚住过。」我说，把「一百八十年前」这句话咽了回去。

老汉不再多问，指了指西南：「那片如今空着没盖，早先是烧过的老城，瓦砾还没清干净。你要找旧墙根，往那边去，兴许还剩几段。」

那口井

我往那片空地去。

越走越荒。号子声渐渐落在身后，脚下的整土没了，换成高低不平的瓦砾堆，一层压一层，青灰的碎瓦、烧黑的梁头、半截焦柱，从土里探出来，像一片没埋干净的骨头。草从砖缝里长出来，长得极高。几段夯土墙还立着，被火燎过的黑没被雨水洗净，一道一道，像旧伤疤。

这里没人来。新城在东边热热闹闹地长，这一角的废墟就那么晾着，等哪天也被翻起来重盖。可这一天还没到。我一个人踩着瓦砾，深一脚浅一脚地走。

我不知道该往哪找。一百八十多年，火烧过，雨浇过，草长了又枯。哪里是宜寿里，哪里是那一间半的土屋，我这具活了这么久的身子，也认不出来了。

我几乎要转身回去。

就在这时，我看见了那棵树。

一棵老槐，长在一堆瓦砾的中间，树干粗得要两人合抱，皮皴裂得像老人的手背。它半边是枯的，焦黑，显是当年那把火燎过；半边却还活着，枝子上抽着新叶，在风里晃。

我记得这棵树。

宜寿里坊门进去，第二个巷口，有一棵大槐。夏天阿枣在树底下淘米、择菜，豆子就在树根旁的土里挖虫子玩，挖着挖着一巴掌泥拍在脸上，哭。当年这树也就碗口粗，我还嫌它遮不住太阳。一百八十三年，它长成了这样，一半烧死，一半还活着。

我绕着树走，走到树后头。

那里有一口井。

井圈是石头的，边上被打水的绳磨出一道一道深槽——那槽是几十上百年一桶一桶水磨出来的，火烧不掉，也没人能一下子磨出来。井口盖着厚厚的枯草和瓦砾，我蹲下去，把那些草一把一把扒开，露出黑洞洞的井口。我探头看，底下还有水，映着一小片天，和我一张老不掉的脸。

阿枣教过我：坊里哪家的井水甜，哪条巷子夜里不能走。宜寿里这口井的水最甜，她说的。我们吃的、喝的、抄书磨墨的水，都是从这口井里打的。

一百八十三年了。人没了，屋没了，坊名没了，连烧城的人都换了姓、成了新洛阳人。可这口井还在，这棵树还在，井绳磨出的槽还在。

我在井边坐下来。

从怀里，我取出那个裹了一层又一层的布包，一层层打开。最里头，是那只小鞋，孩子的，很小的一只，鞋头绣着半朵没绣完的花。一百八十三年了，布磨薄了，线的颜色淡了，那半朵花还是没绣完——它永远也绣不完了。

我把小鞋放在膝盖上，像很多很多年前，在伊水边那块石头上一样。

「阿枣，」我轻声说，声音落进空荡荡的废墟里，没有回音，「洛阳又活过来了。你看不见了，我替你看。」

风从枯了一半的老槐上过，叶子响。远处新城的夯土号子隐隐传来，一下，一下，是一座城正在往起长的声音。

我把阿枣的名字，在心里念了一遍。又念了豆子。又念了当年巷子深处那三个入秋后就再没哭过的孩子——我连他们的名字都不知道，只记得那哭声。又念了坐在门槛上不肯走、我没拉动的那个老翁。

我一个一个地念，念得很慢。这座城里，如今活着的、走着的、说着鲜卑话又学说汉话的几十万人，没有一个记得他们。只有我记得。

我是这座城一百八十三年里，唯一一个还活着的、见过它从前的样子、也见过它烧成灰、又眼睁睁看它重新长起来的人。这担子没人交给我，是我自己接下来的。佛图澄说得对——我活得长，就该替那些活不长的，记着他们来过。

日头偏西的时候，我把小鞋重新裹好，贴身放回去，起身。

我没有再回头看那口井。阿枣说过，能走的时候，别回头。这一回，我依旧听她的。只是走出那片废墟、重新踏上新城青砖路的时候，我心里给这座城，也添了一笔账——它死过，又活了。总有一天，它还会再死一回。到那时候，还得有个人，替它记着这一回是怎么活过来的。

那个人，多半还是我。

第十一章·台城的乌鸦

洛阳那笔账记下之后，我又在北边待了些年头。后来的事，说来话长，一句带过：北边那座朝廷没能安生，六镇的兵先反了，再后来东一半西一半地裂开，元姓的皇帝一个接一个地废，城头的旗换得比坊门的木牌还勤。我一个记账的老不死，实在不想再看一座城怎么在自己人手里散架，就随着南下的行商，一路挑着担、赶着船，又过了江。

这一回落脚，是建康。就是当年衣冠南渡我头一回过江落脚的那座城。掐指算算，我在这世上，已经活了两百六十来年了。

说实话，回到建康，我是欢喜的。

台城根下

我头一回过江那会儿，建康还带着逃难的仓皇，满城是刚从北边逃过来、惊魂未定的人。两百年过去，它早不是那个样子了。

如今的建康，是天底下顶富庶顶精致的一座城。秦淮河两岸，画舫一条挨一条，晚上灯火把水都照亮了。城里佛寺据说有四百八十座，晨钟一响，这一座接那一座，钟声能荡到江上去。街上走的士族公子，个个熏了衣、剃了面、傅了粉、施了朱——男人也涂脂抹粉，走路来一阵香风，坐下去要人扶，说是骨头娇贵，走远一点就喘。我头一回看见，差点没绷住笑：这世上竟有过得这样金贵的人。

我在台城根下一家米铺帮工，扛米、记账、看斗斛。台城就是宫城，皇帝住的地方，青砖高墙，飞檐叠着飞檐。城里的皇帝已经八十多岁了，在位快五十年，晚年信佛信得几次舍身进同泰寺当和尚，又要臣子拿大钱把他赎回来。这些朝堂上的事，我一个扛米的听个热闹。跟我搭伙的老陈说得实在：

「管他谁当皇帝。米价平，日子就好过。」

那几年米价确实平。一斗米不过几十钱，铺子里粟麦堆得满仓，我记账记得手都乏。城里人吃得精细，米要舂得白，糙一点都嫌。有回一位士族家的仆役来买米，嫌我们的米黄了些，把半袋子退回来，说他家郎君只吃头道白米。我心想，这样的城，这样的人，是要享几辈子福的。

那年是太清元年。城里最热的话头，是北边来了个降将，叫侯景，带着人马来投梁朝。朝廷收下了，封了官，给了地。茶楼里说书的把这事编成段子，说北人如何了得。老陈听了直摇头：「养虎。」我当时没往心里去。

八千人过江

第二年秋天，侯景反了。

起先没人当回事。偌大一个梁朝，几十州的兵，还怕他一个降将？可他偏偏就打过来了。听说他统共只带了八千人，从采石渡的江。八千人，在建康这样一座百万人的大城跟前，本该是往水里扔一把沙。

可这把沙，扑到城墙根底下了。

我记得他兵临城下那天。我正在铺子里过斗，忽然听见街上乱起来，人往南跑，喊「反兵进城了」。我跑到街口看，只见远处烟起，秦淮河那边的浮桥被人抢了，画舫翻在水里，灯还没灭，就那么在水面上一盏一盏地漂、一盏一盏地熄。

那些平日走路都要人扶的士族公子，这会儿也跑。我看见一个傅着粉的年轻郎君，被人从马上挤下来，粉面沾了泥，鞋跑丢了一只，一瘸一拐地跟着人潮往台城里挤——台城墙高门厚，一时成了全城人最想钻进去的地方。皇帝、百官、士族，还有跑得进去的百姓，一股脑全涌进了那座宫城。门一关，把侯景的八千人和满城的乱，都关在了外头。

我没往台城里挤。

我在城破逃难上，是有经验的——两百多年前那点惨痛经验。人往一处堵，堵成一团，就是死地。我在洛阳城门底下，亲眼见过人潮怎么把人踩成泥。我拉了老陈一把：「别往里挤。」可老陈的婆娘、闺女都在城那头，他红着眼要去寻，一头扎进人堆里，就不见了。

我没拦住。到底也没能拦住。这么多年，我拦不住的人，太多了。

围

台城被围了。

我原以为，官军几十州的兵，几天就能把侯景那八千人赶下江去。可一天一天过去，勤王的兵倒是来了，来了好几路，扎在城外，一眼望去旌旗招展，看着比侯景的人多十倍。可他们

就那么扎着，谁也不肯先动，都盯着别人先出力，自己好保存人马。我在城里，天天听人望着城外那片军营盼，盼着盼着，把日子盼没了。

围城的日子，我在洛阳过过一回。那口味，一闻就认得。

先是米。

米铺的存粮，头半个月就见了底。城门一封，米进不来，人还得吃。我眼看着一斗米从几十钱，涨到几百钱，涨到几千钱。老陈不在了，铺子里就我一个，掌柜早不知躲哪去了。我把最后几斗米分给了街坊，自己留了一小把——不是留着吃，是留着换命的，乱世里我懂这个。

后来，米就不论斗了。

我亲眼见一斗米换出去，要几万钱。到最后，钱也不管用了。钱不能吃。城里最金贵的东西，成了一切能进嘴的：草根、树皮、皮甲上熬下来的皮，最后连老鼠、连鞋底，都成了吃食。城里的佛寺四百八十座，供着的都是慈悲面孔，可佛前的香油、贡果，早被人分吃干净了。

我头一回看清，什么叫富贵一钱不值。

门前

那些傅粉施朱的士族公子，就是这时候一个一个倒下去的。

他们平日多精致啊——熏衣要用什么香，剃面要修得多光，出门坐车不走路，一步都懒得多迈。可这些讲究，到了饥荒面前，一样不顶用。他们不会种地，不会寻食，不会像市井人那样为了一口吃的去争去抢，甚至连怎么把自己喂活都不会。他们只会等着仆役供奉，可仆役也饿死了，跑光了。

我在城里走，见过一个。

是个二十来岁的郎君，穿着极好的丝袍，倒在自家朱漆的大门前，门楣上还挂着显赫的匾。他脸上的粉还没褪尽，只是那张涂过粉的脸，如今瘦得只剩一层皮贴在骨头上，颧骨支楞着，嘴唇干裂。他大约是想出门寻点吃的，可才走到自家门槛，就没了气力，就那么坐倒在门前，靠着自家的门，死了。手里还攥着半卷书。

他家那道朱门，油漆还亮着。门里想必曾是钟鸣鼎食、笙歌不断的日子。门外，是他自己的尸首。

我从他身边走过，没敢多看。我心里想的却是米铺那个退米的仆役，那个说他家郎君只吃头道白米的人——不知是不是这一家。头道白米，如今哪里还有。

那双小手

再往后的事，我不太想细说。

饿到极处，人就不成其为人了。城里开始有疫病，尸首没人收，堆在墙根、堆在巷子里，堆着堆着，活人也懒得再避。有些人家，孩子实在喂不活了，又不忍心亲手……于是两家换着来。这四个字，我不愿写下去。围城里，我听人低声说过一回，说的人眼睛是直的，声音是平的，平得叫人脊背发凉——不是狠，是饿到那份上，连哭都哭不出来了。

我怀里，一直贴身裹着那只小鞋。

两百多年了，那只绣了半朵花没绣完的小鞋。是豆子的。围城最难熬的那些夜里，我一个人缩在米铺后头的空仓里，手隔着衣裳，按着那只小鞋。我不敢拿出来看。这样的城里，这样的时候，我怕一看，就想起洛阳城门底下那阵哭声，想起那三个入秋后再没哭过的孩子。

有一天，一个女人抱着孩子从我门前过。孩子已经不动了，很小，脑袋耷拉在她臂弯里。她走得很慢，也不哭，就那么一步一步往前走，不知要走去哪里。我认得孩子脚上那双鞋——一双寻常的、母亲亲手做的小布鞋，鞋头也绣着花。

我别过脸去。

我这具身子，饿不死。这些日子，我瘦，我难受，可我知道我死不了。城里的人一个一个倒下去，我一个不老不死的东西，却好端端地活着，看着他们死。这是我头一回，恨自己这副死不了的身子。凭什么是我活着？凭什么活着的偏偏是我这样一个，谁也救不了、只会记账的旁人？

城头的乌鸦

台城围了一百三十多天。

城头上，起先还有兵守着，还有旗。后来旗歪了，兵少了，人影稀了。飞在城头上的，换成了乌鸦。

那阵子，乌鸦特别多。它们黑压压地落在台城的飞檐上，落在宫墙的垛口上，一排一排，也不怎么叫，就那么蹲着，低头看城里。它们比谁都清楚城里有什么。城里死的人多，它们就来得多。这座城最富庶的时候，我记得檐上落的是燕子，春天衔泥筑窝，唧唧地闹。如今燕子没了，落的是乌鸦。

我天天看那城头的乌鸦，数它们一天比一天多。它们蹲在皇帝的宫墙上，一动不动，像给这座城守着丧。

那座城里最尊贵的人——那位八十六岁、在位快五十年、几次舍身出家的老皇帝，最后也没能例外。城破前后，他就那么困在台城里，要什么没什么，据说到最后想喝一口蜜水都喝不上，就那样饿死在他的宫城里。一辈子的江山，四百八十座佛寺，几十万顶礼膜拜的臣民，到头来，一口蜜水都换不来。

我在城里，听人把这消息传来传去，谁也没什么反应。那时候，城里每天都死那么多人，一个皇帝的死，也就是一条消息。饿死是不认人的，它把最贵的和最贱的，一样收走。

城破那天

城破那天，我又活了下来。

这已经是我第二回，眼睁睁看着一座我熟的大城死掉。头一回是永嘉五年，洛阳，火。这一回是太清三年，建康，饿。两回都在场的，天底下，大约只有我一个。

侯景的兵进城的时候，我缩在米铺后仓的一堆空麻袋底下，屏着气。我怀里揣着那只小鞋，手一直按着它。外头有喊杀，有哭，有房子塌下来的闷响。我闭着眼，等这一切过去——我知道我等得起，我死不了。这一点，这一回，成了我唯一的凭仗，也成了我唯一的罪过。

后来外头静下来了。我从麻袋底下爬出来，摸黑走出米铺。

建康没了。

不是烧没的，是饿没的、空没的。街上没有灯，没有画舫，没有香风，没有傅粉的公子。四百八十座佛寺的晨钟，一口也没响。整座城静得像一口枯井，只有远处，隐隐还有乌鸦的

叫。据说这一场围城下来，城里活着的，十不存一——先前挤在城里几十万口子，最后剩下的，据说不过两三千人。一座天底下顶繁华的城，几个月里，就成了这样。

我站在空荡荡的街上，摸出怀里那只小鞋。

两百多年了。布磨得更薄了，那半朵花，还是没绣完。我借着一点星光，看着它，忽然就想起了洛阳——那年我攥着这只小鞋，从伊阙的芦苇里爬出来，也是这样一座我爱过的大城，在我身后死掉。

两座城了。两座我熟的、我爱过的、我在里头有过牵挂的大城，都死在了我前头。它们死的样子不一样，一座烧，一座饿；可它们死之前，都那样地繁华过、那样地热闹过，仿佛能这么好上一万年。

我这才明白一件事：越是繁华的城，塌得越惨，也塌得越快。它繁华得越精致，摔下来就越是没个缓冲——那些傅粉的、只吃头道白米的日子，撑不过第一场饥荒。

我在心里，把这座城里死去的人，一个一个记下来。老陈。老陈的婆娘和闺女，虽然我没见着她们，也一并记了。那个倒在自家朱门前、手里攥着半卷书的年轻郎君，我不知道他叫什么，就记他「朱门前那位」。那个抱着不动的孩子、一步一步走的母亲。那个说城里换孩子、眼睛发直声音发平的人。城头的乌鸦数不清，我数不过来，就把它底下那些没名没姓的人，一并记进了那本无形的账里。

这座城最富庶的时候，没人记得给它记账；等它死了，也没人替这些人记着。只有我。这担子还是那句老话——我活得长，就该替那些活不长的，记着他们来过。

天快亮的时候，我把小鞋重新裹好，贴身放回去。

阿枣说过，能走的时候，别回头。我又要走了。这一座城，也死在了我前头，而我还得往下走——往哪走我不知道，只知道这世道还没完，前头还有城，还有人，还有账。我把这只永远绣不完那半朵花的小鞋按了按，迈过一具没人收的尸首，往城门的方向去了。

城门口的老槐上，落着一只乌鸦。它歪着头看我。我看它。到底谁也没先动，还是我先走了。

第十二章·分裂到头

台城那场围困过后，我又往北走了一趟。

南边我是待腻了。侯景把建康祸害成那副样子，我从城里逃出来，一路往西，寻思着这世上总还有一块没被兵火犁过的地。走着走着，就走过了淮，走进了北边的地界。我这具身子活了两百七八十年，早就分不清南人北人，走到哪儿改个名，学一学当地的口音，就算是哪儿的人了。这一回我落脚的地方，在河北一带，属北齐，人说这是高家的天下，都邺城。我到的时候，正赶上官府在丈地、分田。

量田

我起先不信这世上有官府往你手里塞地的事。

我这辈子——我是说这几百年——见过的官府，都是来拿东西的。来拿粮，来拿人，来拿你地里刚长熟的那点指望。斗一年比一年大，租一年比一年重，丁一茬一茬地被绳子串走。忽然听说有官下来，不是拿，是给，我第一个念头是里头有诈。天底下没有白给的地，给了地，后头必跟着别的账。

可地是真给。

那天来了两个吏，一个扛着一卷绳，一个抱着一摞木牍。扛绳的那个把绳子往地上一抖，绳上每隔一段拴一个疙瘩，一疙瘩是一步，几十步是一亩。他一头，我一头，把绳子绷直了，顺着地边往前量，量一段，另一个就在牍上记一笔。我跟着他们的绳，从这头走到那头，脚下这片刚开的荒地，就这么一亩一亩，量成了数目。

「你家几口人？」记牍的问。

「就我一个。」我说。我从来都是一个。

他抬头看了我一眼，大概嫌我这么大的人连个婆娘都没有。可他没多问，低头拨算。他说，一个丁男，授露田四十亩，桑田二十亩。露田是种粟的，官家的，你种，你死了或者老了不种了，就还给官家，叫口分；桑田是栽桑养蚕的，那二十亩算你自己的，能传给子孙，叫世业。他说得又快又熟，一听就说过千百回了。

我没全听懂那些名目，只听懂一样——有一块地，从今往后，官家白纸黑字，认它是我种的。

轮到我领田契那天，我在那间土屋外头排了半日的队。前头是个瘸腿的老汉，后头是个抱娃的妇人，怀里娃睡着，她一只手托着，一只手接过吏递来的那张牒，捧得极稳，像捧的是娃的另一条命。轮到我，吏问了我的名，我报了个新起的，姓李，还叫李。他在牒上添了两笔，把那张薄薄的木牒递给我。

我接过来。牒是新削的，边上还有毛刺，上头墨字未干透，写着我这新名字，写着露田几十亩、桑田几十亩，四至到哪儿，东南西北挨着谁家。我捏着它，站在土屋外的日头底下，捏了好一会儿。

我活了这么久，第一回，手里攥着一块地是我的凭据。不是佃来的，不是租周老丈那样六四分的，是官家点着头，说这地你种、你占、种出来的先够你自己吃的。

那点分量，压在一张削得薄薄的木牒上，我却觉得比我背了几百年的那个布包还沉。

邻人

分到我东边那块地的，是一家姓贾的。

贾老汉一家，是从更北边流落下来的。他跟我讲他家这些年，讲得平平淡淡，像在讲别人。他说他年轻时有过地，后来兵来了，地没了，人也散了，他带着一个儿子往南逃，逃到半路，儿子也走丢了，如今身边就剩个孙子，叫石头。一老一小，一路讨饭讨到这儿，赶上分田，才算落了脚。

「我原以为，」贾老汉蹲在田埂上，捻着土，「我这把老骨头，是要死在讨饭路上的。想不到临了，还能有几亩自己的地。」

他说这话的时候，眼睛没看我，看着他那块刚下过种的地。石头在地那头追一只野兔，追得摔了一跤，爬起来接着追。

「石头这娃，」贾老汉说，「生下来就在逃。他不晓得地是什么。等这荏粟长出来，我要教他，这地是他的。」

我在旁边听着，没接话。我心里在替他算——按那吏说的，石头长大了，也授田；石头再生了娃，娃也授田。这地是按人头分的，一口人一份，绑着一份租，绑着一份调，也绑着一条

命。官家不白给你地，给你地，是要你在这地上生根，生了根，你就跑不了，你就得年年往这地里、往官家那斗里交东西。这我懂。可我看着贾老汉那双捻土的手，看着石头满地打滚，又觉得，就算是这么一笔账，对这一老一小来说，也比死在讨饭路上强。有地绑着，好过什么都没有、被风一路吹着走。

我这几百年见过太多被风吹着走的人了。贾老汉这样能落地生根的，反倒少。

点兵

粟苗长到半人高的时候，来点兵了。

不是抓丁。抓丁我见得多了，是拿绳子串了牵走，牵去筑城、修河、上阵，去了多半回不来。这一回不一样。来的是本地一个督将，带着名册，挨家挨户点。点上的，编进军府，不是这就走，是记上名，往后农时在家种地，闲时去操练，轮到你了，去府里当值一阵，叫番上。番上完了，还回来种你的地。

「兵器官家发，」那督将站在场院上，亮着嗓子说，「操练误不了你的农。忙时你种地，闲时你为兵。为兵的，家里的租调能免。」

我被点上了。

我这样一个来路不明、无亲无故的独身汉子，按说该是头一个被官府疑的。可这年月缺的就是能站得住、拿得动家伙的青壮，我这张脸又总是三十几岁的样子，看着正当年。督将上下打量我一遍，问我能拉几石弓，我说没试过。他丢给我一把角弓，我拉了个满月。他点点头，把我的名记上了。

我心里苦笑。我活了两百多年，躲了两百多年的兵役，逃了一朝又一朝，改了一个又一个名字，就为的是别被拿去填那些永远填不满的战阵。到头来，我自己心甘情愿地，把名报了上去。

可这一回，我竟没像从前那样，连夜卷了铺盖翻山就走。

因为这兵，和从前的兵，不一样。从前当兵是绝路，是被一根绳拴走，家里的地荒着，人多半死在外头。如今这府兵，是种着自己的地去当的。操练完了，能回来。回来，地还在，粟还在长。它头一回让当兵这件事，跟安家这件事，没那么你死我活了。

操练

操练在城外一块空地上。

去的都是本乡本土的农人，扛着官家发的槊和弓，一个个晒得黝黑，手上都是握锄头握出来的茧。督将教我们列阵，教我们进退，教我们听鼓声——鼓一响往前，金一响往回。练的时候，队伍歪歪扭扭，有人分不清左右，有人一转身撞了旁边的人，督将骂骂咧咧。可练上十天半月，那队伍竟渐渐齐整起来，鼓一响，几百号人真能一块儿往前压。

歇气的时候，大伙儿蹲在地上，聊的还是地里的话。谁家的粟出得齐，谁家的桑栽活了几成，今年雨水够不够。手里攥着槊，嘴里说着庄稼——这些人，昨天还是流落的、讨饭的、佃人家地的，今天分了田，成了有地的农，又编成了能拉出去打仗的兵。

我蹲在人堆里，忽然打了个寒噤。

不是冷。是我心里头，一件我说不清、可是这几百年头一回看得这么清楚的事，冒了出来。

棋

那天夜里我睡不着，翻来覆去地想。

我这几百年，把这乱世看成一盘棋，看成一台一直坏着、修不好的机器。从八王自己咬自己那天起，这盘棋就下乱了，黑的吃白的，白的吃黑的，一朝立起来，几十年又塌下去，塌了再立，立了再塌。永嘉、南渡、后赵、淝水、迁都、侯景——我一样一样都在场，看着它一遍遍地坏，坏了修，修好又坏，从没见过有谁真把它修好过。这机器像是天生就是坏的，谁上手都一样，修的人自己也成了要修的地方。

可这一回，躺在这北边的草铺上，我忽然觉出点别的味道来。

你看：官家把流落的人重新按到地上，分他田，让他有饭吃，让他生根；又把这些有饭吃、生了根的人，编成兵，能拉出去打仗。田让人活，兵让人打——这两样合到一处，就是一台一边种粮、一边出兵、还能自己长起来的东西。种粮的和当兵的是同一拨人，仗打完了回来种地，地种熟了又能出兵。这不像从前那种把人抽干、把地榨光的打法。这是一边攒力气，一边花力气，攒的比花的还多。

我下过的、看过的棋太多了。我看得出来，有人正在把这盘乱了两百多年的棋，往“收”里下。

他不急着一口吃掉对面，他先把自己这半盘的子理顺，一颗一颗归位，让每一颗子既能种地、又能打仗、还能生出下一颗子来。等他这半盘理顺了，攒足了，再往对面压过去——那时候，就不是你吃我一子、我吃你一子的乱局了，是一边慢慢地、结结实实地，把另一边收掉。

我说不清是哪一家在这么下。人说邳城的高家和长安的宇文家，隔着一条河，年年打。可我隐隐觉着，真把这盘棋往收官里下的那一手，在西边，在长安那边。那边的田和兵，攒得比这边更沉、更狠。

这念头一起，我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。我在这乱世里活了两百七八十年，见惯了它一遍遍地坏。我几乎已经认定，它就是要这么坏下去，一代坏给一代，没有头。可这一夜我头一回想：这分裂，是不是快有人给它收尾了。

动了念头

也是这一年，我动了个多少年没敢动的念头。

我想安家。

这念头我认得。它头一回冒出来，是很多很多年前，江南一个叫坞里的地方，一个老汉在场院上讲桃花源，讲得我夜里翻来覆去，想找一处堵得上山口的地方停下来。那以后一百多年，这念头总在我刚种熟一块地、刚认得几张脸的时候冒出来，撺掇我别走了。每一回，我都得亲手把它按下去，改个名，翻过又一道山。

可这一回，它冒出来，我没急着按。

因为这一回，我手里头，头一回有一块官家认了是我的地。有一张写着我名字的田契，贴身收着，跟那只绣了半朵花没绣完的小鞋放在一处。地里的粟长得正好，东边贾老汉一家跟我处得像街坊，石头见了我会喊一声“李伯”。我编了府兵，操练完了能回来。这日子，头一回，看着好像——就一丁点儿——能安稳一点点了。

我甚至开始想，要不要也讨个婆娘，也栽上那二十亩桑，也生根，也把这地传下去。反正我这脸还年轻，反正没人晓得我的底。就在这儿，做一回真正有地有家的人，做上十年，二十年。

我知道我停不长。我这毛病没治，人会老，我不会，早晚要露。可就算是十年，就算是二十年——这几百年，我连一处能让我起这个念头的地方都没碰上过。

钩子

那一年秋后，我分到的这块地，种出了第一茬粟。

我一个人把它收进仓。空了的地头我站了很久，跟很多年前在坞里那样。只是这一回，站着的心境不一样了。那一回，我知道种熟了就要走；这一回，我第一回舍不得走，第一回想在一处地方，多站几年。

可就在这头一茬粟进了仓的当口，北边——不，西边——传来了话。

说长安那边的宇文家，动手了。说他们攒了这些年的田、这些年的兵，要往东边打过来了。说这一回不比往年，往年是你来我往、打完各回各家；这一回，看那势头，是要一口气把高家这半边收掉。

操练场上的督将变了脸色，催着我们勤加操练。贾老汉蹲在田埂上，一遍一遍捻着土，不说话。石头还在地那头追野兔，不晓得天要变了。

我站在刚空的地头，手里还沾着新粟的糠。我心里那个刚冒出头、刚敢多待一会儿的安家的念头，被这话轻轻按住了——它总是最短的，安稳的日子。我这几百年，就没让它长过。

可这一回，奇怪，我心里除了那点熟悉的、又要被风推着走的凉，还多了一样别的东西。

我隐隐觉着：这一仗要真是收官的那一手，那这打了两百多年、坏了两百多年的乱世，也许，真的快到头了。

我把手里的糠拍干净，抬头往西边望了一眼。那边的天，看着和往常没什么两样。可我这双看了三百年的眼睛看得出来——那边，有一只手，正把最后几颗子，往棋盘上按下去。

第十三章·混一那年

那一年，我在江边一个渡口帮人撑船摆渡，报的名叫江阿六，六十来岁的样子——其实我算了算，从洛阳城破那年起，我在这世上已经活了近两百八十年。人过百岁没人信，我就只好隔些年把自己往老里报一报，报到旁人肯信为止。这渡口在大江北岸不远，往南望，隔着一江浑黄的水，就是陈国的地界。

这条江，我认得。三百年前我第一回见它，是随着一大群从北边逃下来的人，挤在船上过的江。那时候满船的人回头望北岸，望自己再也回不去的家，哭声比江声还大。有个早一年南渡的北人劝我，过了江就当没有北边，别老回头。我记着这话，可我这人偏偏就是老回头——我活得太长，回头一望，望见的全是死人。

这三百年里，这条大江是道过不去的坎。北边打成一锅粥，十六国你方唱罢我登场，南边换了东晋、宋、齐、梁，如今是陈。北人想打过来，南人想守住这道天堑，多少回大军压到江边，又多少回退回去。淝水那年我在寿阳，亲眼看北边八十万人马压下来，又亲眼看它一夜溃散——那一战守住了南边，也守住了这道江。江两岸的人，隔着一条水，活成了两拨人，说话的腔调都不一样了。谁也过不去，谁也回不来。快三百年了。

那年冬天，江北的岸上不太平。总有队伍开过来，扎营，人马一天比一天多，连绵得望不到头。我们这些撑船的都不敢过江了，缩在渡口的草棚里，看江面。

渡口有个卖鱼的老汉，姓咎，我叫他咎老。他有个孙女，才七八岁，成天蹲在他脚边剖鱼，手冻得通红。那孩子怕生，见了我总往她爷爷身后躲，露半个脑袋看我。

「江阿六，」咎老蹲在棚下，望着北岸密密麻麻的营火，压着嗓子，「你说，这回真要打过去了？」

「像是要打。」我说。

「打过去，陈就没了？」

我没答上来。我心里清楚，隋的大军已经压到江边，陈这个国，怕是过不了这个冬天。可这话我说不出口。对胥老这样的人，陈没了，不是史书上一行字，是他这辈子头上的天，又要塌一回。

「胥老，」我换了句话，「你多大岁数了？」

「六十挂零。」

「那你这辈子，就见过一个陈？」

他想了想：「我爹说过，他小时候是梁。梁乱了，才有的陈。」他往手心呵了口气，「梁我没赶上，就听我爹讲台城那场大乱，讲活人怎么活活饿死在城里。我爹讲的时候还哭。」

我没作声。梁末台城那场乱，我不是听人讲的，我在城里。那些活活饿死的人，我从他们中间走出来的。胥老他爹哭着讲的那件事，是我亲手记进心里那本账的一页。

可我不能说。我只能坐在这个自称六十的老鱼贩身边，做一个跟他差不多岁数的、也只见过这半辈子太平的老船夫。

二

过江的那几天，我一辈子忘不了。

先是江上起了雾，白茫茫一片，什么都看不见。就在那雾里，江面上忽然浮出黑压压的船影，一条，两条，数不清，顺着水一齐往南岸压过去。桨声、鼓声、人喊马嘶，全在雾里闷着，闷得人心发慌。北岸这边的兵一队一队往船上涌，涌得像开了闸的水。

我和胥老、还有那孩子，缩在渡口高处一块石头后头，看那些船过江。

「这么多船……」胥老的手在抖，「南边挡得住么？」

挡不住。我心里说。我见过太多次一道防线怎么破——不是轰然一声塌的，是先松一个口子，再松一个，然后整条线就跟决堤一样，一泻千里。淝水那年北边就是这么散的。今日南边，也是这么破的。

那孩子抓着她爷爷的衣角，不哭，就睁大眼睛看江上的船。她大概还不懂，这些船过去，意味着她头上那个叫陈的天，就要没了。

南岸那边，起了火光。隔着一江水，看不真切，只看见半边天被烧红了，红得像伤口。风把一点点烧焦的味道刮过江来。胥老忽然老泪纵横，他也说不清哭什么——他这辈子没进过京城，没见过陈后主长什么样，可陈是他头上的天，天塌了，人就要哭。

南边的天红了整整一夜。

三

后来的消息，是过了江又逃回北岸的人带来的，你一句我一句，拼成个大概：隋的大军渡了江，一路南下，破了建康，陈后主被从一口井里拉了出来，做了俘虏。陈，没了。

渡口的人听了，没什么大动静。有人叹口气，有人骂两句，更多的人只是继续补网、剖鱼、等着江面太平下来好重新摆渡讨生活。改朝换代对他们，无非是收粮的换了个衙门，磕头的换了个方向。他们只求别打到自家门口，别抢了自家那点粮，就谢天谢地。

可我坐在渡口那块石头上，从晌午一直坐到天黑，没动。

胥老过来问我：「江阿六，你不舒坦？」

「没。」我说，「我就想一个人坐会儿。」

他看我一眼，没多问，招呼孙女回去了。

他们不知道我在想什么。他们没法知道。

我在想，这条江，隔了南北快三百年。三百年前，我随着满船的哭声过江，那时我以为，北边和南边，这辈子是合不拢了。永嘉那年洛阳城破，皇帝被掳，衣冠南渡，我以为那就是天下的尽头了。可尽头之后，日子还得过，一过就是三百年——三百年里，北边换了多少个国家，我数不清；南边换了宋齐梁陈，我一个一个送走。淝水的血、邺城的白骨、台城饿死的人、云冈崖上一凿一凿磕出来的佛、迁到洛阳又烧成灰又重新长起来的城……一桩一桩，我都在场，我都记着。

而今夜，这条隔了南北快三百年、多少人渡不过去也回不来的大江，被踏平了。天下，头一回，又合成了一个。

混一。我在心里念这两个字。

三百年了。这三百年像一场没有尽头的长夜，黑得让人以为天再也不会亮。多少人生在这场夜里，死在这场夜里，从头到尾没见过一点光。阿枣没见过。豆子没见过。撑船的老张没见过。会稽兰亭那天满山的名士，一个都没活到今天。淝水岸上的民夫，云冈崖上的石匠，台城墙根下饿死的人，全没见过。他们生在乱世，死在乱世，天下什么时候合拢的，他们一个都没赶上。

只有我看见了。

四

天黑透了。江上没了船，只有水声，一下一下，拍着岸。北岸南岸，头一回属于同一个天下。这水，从今往后，不再是一道谁也过不去的坎，就是一条水了。

我从怀里，取出那个裹了一层又一层的布包，借着渡口一点残火，一层层打开。最里头，是那只小鞋，孩子的，很小的一只，鞋头绣着半朵没绣完的花。二百七十多年了，布早磨成了絮，线的颜色什么都看不出了，那半朵花，还是没绣完——它永远也绣不完了。

我把小鞋放在膝盖上，像在洛阳的废墟上、在伊水边那块石头上、在这三百年里数不清多少个夜里一样。

「阿枣，」我轻声说，声音落进空荡荡的江夜里，「合上了。南边北边，合上了。你当年过江的时候，哭着说这辈子回不去洛阳了——如今没有过不去的江了，你想回，就能回了。」

江风把我的话吹散在水面上。没有回音。她听不见了。这三百年里我记进那本账的每一个名字，都听不见了。

我把他们一个一个念了一遍。念得很慢。阿枣，豆子，撑船的老张，寿阳芦苇荡里没躲过乱兵、再没从水里起来的那些淮南人，邳城工地上因为误了工期、一句话没留就没了的老民夫，云冈崖上凿了一辈子佛、总说「佛在就等于他在」的老窦，台城朱门前平日傅粉施朱、末了一样饿死在自家门口的士族公子……我念一个，江水拍一下岸。

这天下重归一统的今夜，江两岸几十万、几百万活着的人里，没有一个记得他们。他们生在乱世里，像草籽落进土，谁也不知道他们来过。

只有我记得。我是这近三百年乱世里，唯一一个从头看到尾的人——亲眼看它在永嘉那年裂开，亲眼看它在今夜合拢。开头我在场，结尾我也在场。这中间死掉的所有人，把我当成了

他们唯一的坟，唯一还念着他们名字的活人。

这担子没人交给我。是我自己，在很多很多年前，一个西域来的老和尚说了句话之后，替自己认下的——我活得长，就替那些活不长的，记着他们来过。

我坐在江边，替他们，把这天下合拢的一夜，看了个够。

五

后半夜，咎老那孙女不知怎么又跑了出来，赤着脚，站在离我几步远的地方看我，还是那副怕生的样子，露半个脑袋。

「爷爷说，」她小声说，「船要能过了。开春就能过江了。」

「嗯。」我说，「能过了。」

「过了江那边，还是打仗么？」

我看着这孩子。她生在这乱世的尾巴上，或许，她能活到不打仗的日子。或许。

可我心里也清楚，分裂是到头了，太平却还没来。我见过太多回了——一个新朝刚立，龙椅还没坐热，底下往往就又攒着一场大乱。隋才刚把天下合成一个，谁知道这一个能安稳几年？合拢，从来不等于太平。这条刚太平下来的江，说不定过不了几十年，又要飘满别的东西。

这些，我没跟孩子说。我只说：

「快回去睡。江边冷。」

她点点头，转身跑了，赤脚踩在渡口的石板上，啪嗒啪嗒。

我把小鞋重新裹好，贴身放回去，可没起身。太平还没来，往后的乱我也躲不掉，早晚还得再改个名、再挪个地方、再送走一批人——这些等天亮再说。

今夜，我只想在这江边，替那近三百年里所有没能活到今天、没能亲眼看它合拢的人，替阿枣，替豆子，替账本上那一长串念得出念不出的名字，好好地，多站一会儿。

江水拍着岸。北岸南岸，是一个天下了。天，快亮了。

第十四章·运河上的灯与骨

天下一统了没几年，我就被绳子串着，去挖河。

陈亡那年，我在江边，眼看着南北两片打了快三百年的天下，让姓杨的一家攥在了手里。那阵子人人都说，好了，太平了，不打了。我活到那时候，快三百二十岁，早不信这种话——我见过太多"太平了"，每一回后头都跟着别的东西。可我那年是真盼着能太平几年。我累了。三百年的路走下来，我只想找个不打仗的地方，佃两亩地，安安静静地把这条不肯断的命再往下拖一拖。

我没拖成。新皇帝叫杨广，人称炀帝。他一坐上龙椅，就要办几件大事：修一座东都洛阳，凿一条通南北的大河，还要坐着龙舟，一路下江都去。这几件事，哪一件都用得着人。用人的法子很简单——征。一纸文书下到乡里，凡是壮丁，一个不许躲。我那时在通济渠边的一个村子里佃田，脸还是那张不显老的脸，正琢磨着又该换地方了，还没走成，绳子就先到了。

就这么，我第一百回、还是第几回，我记不清了，反正又一回，成了一个没名没姓的民夫。

挖河这活，我这辈子没干过更苦的。

先前在武州山记账，好歹是坐在草棚里蘸墨，看别人凿。这一回不成，这一回是我自己下水。冬月里，河底的泥是冰的，一脚踩下去，寒气顺着腿骨往上钻，钻到心里。我们几十个人一排，每人一把锹、一只筐，把河底的泥一锹一锹挖起来，装进筐，背上河堤，倒了，再下来。一天不知要上下多少回。河堤越堆越高，人越挖越深，到后来站在河底往上看，堤沿离得老远，天成了头顶上一条窄窄的缝。

泥是黏的，越到底下越黏，锹插进去拔不出来，得两个人一起使劲。水是渗的，白天刚掏空的沟，夜里又渗满，第二天接着掏。人整日整日泡在泥水里，腿上烂了一片，起先还疼，后来疼麻了，也就不觉出疼了。我这身子愈合得快，别人腿上烂个洞要命，我烂了两天就结痂——可我不敢让人看见，一让人看见我好得快，就又是那张催命的脸。于是我学着别人的样子，把裤腿也弄得脏兮兮血糊糊，装作跟大伙儿一样在烂，一样在疼。

这活，一天两顿饭。晌午一顿，天黑一顿，都是稀的，照得见碗底的人影。有力气的壮汉，一顿这个下去，撑不到晚上就发慌。可饭就那么多，监工掐着量给，说粮要省着运给下江都的船。

监工手里有鞭子。

二

监工姓什么，我到走都不知道。大伙儿背地里叫他"催命的"。

他手里那条鞭子，是牛皮拧的，甩起来在空里"啪"一声，落在人背上，一道血印子。他不常打人，可他一走过河堤，底下几十把锹就快起来——那声"啪"比什么都催工。他嘴里翻来覆去就一句话：

「误了期，都提头来见。」

这话不是吓唬。这一段河，上头定了日子，几月几日必得通水。定日子的人坐在洛阳、坐在龙舟上，他不知道河底的泥有多黏、水有多凉，他只知道日子。日子压下来，压到催命的头上，催命的再压到我们头上。压到最后，压的是命。

我们那一段，误过一回期。

那回是雨。连着下了几天雨，挖好的沟全灌满了，堤也塌了一段，白干。上头的官下来了，脸铁青，说误了这些日子，得有人担。担的法子，是把管我们这一段的两个小工头拖出去，当着几千民夫的面，砍了。

那两个工头，也是征来的民夫，不过是识几个字、管着记工，比我们高半头。就为高这半头，误了期，头一个砍的就是他们。刀落下来的时候，几千人站在河堤上看，没一个人出声。我站在人堆里，看着那两颗头滚在泥里，滚了两滚，停下了。

泥吃血吃得很快。一会儿工夫，就看不出那儿淌过血。

那天往后，催命的那句"误了期都提头来见"，就不再是句吓唬的话了。我们都知道，那头是真能提下来的。

三

累死在河堤上的人，是就地埋的。

头一个死在我眼前的，是个邻县来的后生，姓田，才十七。他挖河不到一个月，人就垮了——不是伤，是熬。整日泡在冷水里，吃不饱，睡不足，人像一根柴，一天天往干里抽。有天早上他没起来，我去推他，身子已经硬了，脸朝着河底的方向，眼睛半睁着，像还在看那条没挖通的河。

我们把他抬到堤外。没有棺，没有席，就在堤根挖个坑，把他放进去，填上土。填土的是他同村来的一个老汉，一边填一边念叨，说回去怎么跟他娘交代。念着念着，土就填平了，堤根上多了一个小小的、看不出来的鼓包。

催命的走过来，看了一眼，问了句谁。有人答田家的小子。催命的点点头，说：

「记一笔，缺一个，回头补上。」

就这一句。我在武州山听过同一个调子，在邳城更早就听过——都是几个字，把一条命说完了，还顺带惦记着补人。人死了，缺的不是一个人，是一双挖河的手。

我蹲在那小土包边上，把“田家的小子，邻县来的，十七”这几个字，收进了心里。我连他的名都没问全。我在武州山就恨过这个——名字都问不全。可你在那样的地方，连自己的命都拴在绳上，哪顾得上一个个去问名字。我只能把问得到的、看得见的，尽量收着。

那年冬天到开春，我们那一段堤根上，这样的小土包，多了我数不过来。有睡过去没醒的，有掉进沟里没爬上来的，有病了拖两天就没了。人一个个陷进这条河底，像那些泥，一锹下去，再拔不出来。

河一天天往前通，通到哪儿，堤根的土包就跟到哪儿。后来我想，这条河真挖通了，河底下、堤根下，垫的是一层什么，怕是只有我这样活得长、又肯记的人，才敢去想。

四

就在我们泡在泥水里的这些日子，河那头，皇帝下江都了。

消息是运粮的船夫带来的。他说龙舟从洛阳出来了，那船大得不像船，像一座浮在水上的殿，几层高，上头住着皇帝、妃子、百官。这样的大船不止一条，前前后后一串，拉起来绵延二百里，看不见头也看不见尾。拉船的纤夫，光是拉这一支船队，就用了几万人，在两岸拖着走。

「你们知道晚上什么样？」船夫压着嗓子，眼睛却亮，「入夜了，那一串船上全点着灯，火把、宫灯，一盏挨一盏，两百里连成一条火龙。听说啊，龙舟过的地方，半边天都是红的，跟白日头似的，几十里外都看得见。」

我们几十个泡在冷泥里的人，听他说这个，一时都没言语。

有人小声问，那船上，吃什么。

船夫说，沿岸五百里的州县，都摊派了要供龙舟的酒食，好东西流水一样往船上送，送不完的，吃剩的，就地埋了。

"就地埋了"——我心里"咯噔"一下。我们这堤根上就地埋的，是人。那船上就地埋的，是吃不完的饭菜。同一片天底下，同一条河的水，一头埋人，一头埋饭。

那天夜里，我睡不着，爬到堤上去。往东南望，天边果然有一片淡淡的红，不像火烧云，火烧云在日头落时，这红却在半夜里，稳稳地铺在天脚，一点不散。那就是龙舟的灯了。二百里的灯，把那半边天染红，红到几十里外我们这些挖河的都看得见。

我在堤上站了很久。风很冷，堤下就是那些看不出来的小土包。我忽然想起在云冈崖底下看出来的那件事——佛越凿越大，凿佛的人越来越小。这会儿我又看出来一件差不多的：

灯越亮，骨头越多。

那半边天的红有多亮，这堤根下埋的人就有多少。皇帝的灯，是拿这一河的骨头点起来的。往后不知多少年，人们会记得这条大河，记得这灯火照亮半边天的龙舟，记得开这河的是哪一朝哪一帝。这都会写进书里。可挖河的田家小子不会，那两个滚在泥里的工头不会，我数不过来的那些小土包，更不会。

灯留下来，骨头留不下来。这就是我在这条河上，看出来的第二件事。

五

可我得说句公道话——这条河，是条好河。

我在河上熬了这些年，也算把它看明白了。这河一通，南边的粮、布、盐、木，坐着船就能一路运到北边，运到洛阳，运得又多又省。先前从南到北，走陆路，人挑马驮，十成的粮路上要吃掉三四成；如今装上船，顺水一漂就到了。这河把打了三百年、隔着一条大江老死不

相往来的南北，用水连成了一条。这是天大的好事，是往后一千年、许多代人都要沾光的好事。

我心里明白这个。所以我没法像别人那样，一张嘴就骂杨广是昏君。这河不是昏君才修得出来的，昏君没这个心气。可这么一件千年的好事，底下垫的偏偏是这么多没名字的骨头。好事是真好，骨头也是真骨头。我活得长，坏就坏在这个——我既看得见那半边天的灯有多亮，也数得清这堤根下的土包有多少，两样都推不开，只能一齐搁在心里，压得慌。

那本无形的账，我又添了长长一串。田家的小子，邻县十七岁；两个滚在泥里的工头；睡过去没醒的老周；掉进沟里没上来的哑巴；还有那些我连姓都没问全的，一个，一个，又一个。数到后头我又数不清了，只知道很长，长得比那半边天的红还宽。

我数着这串名字，忽然明白老僧那句话，为什么这些年越压越沉。他说，我活得长，就替那些活不长的记着。可我越活越长，要记的人越来越多，多到我一个人的心，快装不下了。

六

河快挖通的时候，风声也变了。

先是运粮的船夫少了，来的也不敢多说话。后来听说，几处摊派粮草的州县，交不上了——不是不肯交，是村里的壮丁死的死、逃的逃，田没人种，粮打不出来，拿什么交。再后来，逃的人越来越多。有从河上逃的，有从东都工地上逃的，绳子拴不住了，一队队地往山里跑。

逃进山的人，起先是躲役。躲着躲着，官府来抓，抓不着，就烧他村子。人被逼到没路，索性反了。这话头一回传到河上，是个夜里，几个民夫凑在一处，压着嗓子说，山东那边，有人反了；河北那边，也有人反了。反的人打出旗号，聚起了几千、几万。

我蹲在一旁听，没说话，心里却"咯噔"一下——这个味道，我太熟了。

民力耗到了底，民怨憋到了头，逃的、饿的、走投无路的，聚到一处，就成了燎原的火。西晋末年是这样，我亲眼见过洛阳怎么塌的；后来一朝一朝，塌了一回又一回。天下刚一统二十来年，太平话音还没落地，这台机器又要散架了。新朝往往还有一场大乱——这话我早就知道，如今又要应验一回。

我算了算，我在这世上，快三百二十年了。三百二十年里，我数不清送走了多少个盛世，又数不清迎来了多少场乱世。灯亮起来，我看着；灯灭下去，我也看着；灯底下那些骨头，就我一个人在数。

河通了。灯还亮着。可挖河的人，十个里已经去了三四个。

我站在快挖通的河堤上，望着东南那片一夜比一夜黯的红，又回头望着西北山里那些一夜比一夜密的火。一头的灯要灭了，一头的火要起了。旧的一套又要塌，新的一套还没影。这个来回，我走过太多遍，闭着眼都知道下一步是什么——城会破，人会散，路上会尸横遍野，我会背着这本越来越沉的账，又一次往乱世里走。

可这一回，不知怎么，我心里隐隐有点不一样的东西。

三百年了，塌了又塌，我从没见过一次真正塌到底、就再也起不来的。它总要重新立起来。而每一回重立，我都在场。也许，就在这一片将起未起的火里，藏着一个跟从前不太一样的天下——一个我盼了三百年、终于能安安稳稳佃两亩地、把这本账好好记完的天下。

我不知道。我只知道，河底下那些土包不会自己开口，得有人替它们记着。灯是给活人看的，骨头是给我一个人数的。

我把锹往肩上一扛，最后看了一眼那条快要通水的大河，转身，往乱世的方向去了。

第十五章·新朝的第一个春天

我是跟着一群逃兵荒的人，走进关中的。

运河修完那几年，我在江都地界替漕船看过一阵仓，眼看着那位一心要把天下攒成一件大器物的皇帝，把国库、把民力、把自己，一并耗到了底。后来江都乱起来，我不愿再看第二座台城似的的地方，便一路往西，渡了河，进了关。掐指算算，从我在洛阳落地的太康年间到这一年，三百三十三年了。三百三十三年，我这个数字念出来自己都嫌荒唐，像账房先生记错了一笔怎么也平不了的账。

进关的路上，天下已经不成个样子。往东是瓦岗，往北是窦建德，山东河北到处是打着各色旗号的反王，一个说自己是天子，隔壁那个也说自己是。我一个活了三百年的人，见过的皇帝比这些人手里的兵还多，早就学会了不掺和——皇帝换得比坊门上的木牌还勤，我记不住，也不必记。我要记的从来不是他们。

和我一路走的，有个跛脚的老汉，姓吴，我唤他吴伯。还有个半大孩子，是他半道上捡的，父母都死在乱兵里了，孩子自己不肯说名字，吴伯就随口叫他「拾儿」——路上拾来的。我们三个凑在一处，也没什么缘由，不过是乱世里三根浮草，凑着抱团，好过一根一根被水冲散。

长安城下

我们赶到长安城下的时候，是这年冬天。太原来的兵已经把城围了。

领兵的是个姓李的，唐国公，叫李渊。这名字我听人念过几回，也没往心里去——姓李的想当皇帝的，这些年我见得多了，我自己还姓李呢。城里守着代王，一个孩子，做不得主，底下人各怀各的心思。围了些天，也没见怎么恶战，一日清早，城门就开了。

我原以为要见一场血。我见过太多破城了——洛阳那一夜的火，台城里活活饿死的一城人，我怕极了那种场面，怕到躲进关中来。可这一回，城破得竟出奇的静。兵进了城，没有大烧大杀，据说那位唐公下了严令，敢抢掠百姓的立斩。头几日街上还闭着门，缩着人，过了些时候，胆大的先开了半扇门探头看，见没事，第二日就把门开全了。

吴伯蹲在坊墙根下晒太阳，眯着眼跟我说：

「三白，你说这回是不是能安生了？」

我没敢应。这句话我这三百年听人说过不下百遍。永嘉之前有人这么说，南渡的船上有人这么说，淝水打赢了那年江南人这么说，运河刚通、龙舟下江南那年也有人这么说。每一回说完，没过多久，就又是一场火，一城人。我早不敢接这句话了。

可这一回，我心里那点东西，隐隐是活动了一下的。

新朝的第一个春天

第二年开春，长安城里传遍了——那孩子皇帝把位子让了出来，唐公受了禅，做了皇帝，改元武德，国号叫唐。

我站在西市里，听人念这消息，念得平平淡淡，像在念今天粟价几何。三百多年了，我送走过的朝代，两只手数不过来——西晋、成汉、前赵后赵、前秦、东晋、宋齐梁陈、北魏、东西魏、北齐北周，隋。它们兴的时候都热热闹闹，亡的时候都凄凄惶惶，一个压着一个，像潮水，一浪盖过一浪。如今又立了一个，叫唐。我心里说不上什么滋味——不是欢喜，是一种走了太久太久的人，忽然听说前头有个地方也许能歇脚的那种，半信半疑的乏。

可市井是真的活过来了。

西市重新开了。卖胡饼的支起了炉，芝麻的香味老远就闻得见。西域来的商人牵着骆驼，绢帛论匹地堆——这场面，我在一百多年前重造的洛阳金市见过，再往前，在阿枣塞我三颗枣的那个洛阳金市，也见过。三百年了，这片土地上的人，好像总有这么一股子劲：不管烧过几回，塌过几回，只要给一口喘息，就又支起炉子，又堆起绢，又生火做饭，又开始张罗着好好活下去。

拾儿头一回吃上热乎的胡饼，烫得两只手来回倒，也舍不得撒手，腮帮子鼓得像揣了个球。吴伯在旁边看着他，眼睛笑成两条缝，跟我念叨：

「你看这孩子，能吃就好，能吃就是要长的。」

我看着那孩子的脸。他吃饱了的样子，跟三百年前豆子吃饱了的样子，没什么两样。孩子的脸，三百年都是一个样。

送别

安生下来，各人就有了各人的去处。

吴伯在城南寻着了个远房侄子，早年逃荒失散的，如今在唐军里当了个小校，日子安顿了，托人四处寻他这个叔。侄子要接他去同住，也肯连拾儿一并收下——添一双筷子的事，如今这世道，添得起了。

吴伯来跟我说这事的时候，是有些不好意思的，搓着手，跛着脚，半天绕不到正题。我先替他把手说了。

「去。」我说，「这是好事。孩子跟着你，有个正经落脚地，比跟着我们这样飘着强。」

「那你呢？」吴伯问，「一块去啊。我侄子那里，不多你一个。」

我笑了笑，没接这个话。我这三百年，最会的就是不接这个话。

该走的那天早上，天很好，是关中那种干干净净的春天，风里带点土腥，也带点新草的甜。吴伯拄着根拐，拾儿背着个小包袱，站在坊门口跟我道别。

「三白哥。」拾儿仰头看我。这些天，不知不觉，他管我叫哥了。他到底还是把名字告诉了我们——他叫什么，我如今记在心里那本账上，就在豆子后头，老张后头，贺六后头，那一长串名字的后头，又添了一个。

「我给你留了个东西。」拾儿从怀里掏出个物件，塞我手里。

是半块胡饼，硬了，是他昨天舍不得吃、藏起来的。

「路上饿了吃。」他说。

我捏着那半块凉透的硬饼，喉咙里像塞了什么。三百年了，总有人往我怀里塞吃的。阿枣塞过粟，塞过枣。如今是这孩子，塞半块饼。他们都以为我是要饿的人。他们不知道，我这具身子饿不死——真要饿的，从来是他们。可这半块饼我不能不收。收下，是收他这份心。

「哥不饿。」我把饼揣好，蹲下来，跟他一般高，「哥有别的话嘱咐你。」

我想教他点什么。我想了想，三百年里我攒下的活命的规矩，能省一口是一口，能走的时候别回头，跟紧了别撒手——这些都是乱世里的话。可眼前这孩子，要走进的是个也许能安生几十年、上百年的新朝。乱世的规矩，他也许用不上了。

于是我只说了一句：

「好好长大。别学哥这样，一个地方待不住。」

吴伯听不大懂这话,只当我玩笑。拾儿也听不懂,用力点头,像答应了一件顶要紧的事。

我把他们送到坊门外。吴伯一步一拐地往前走,拾儿走几步回一次头,朝我摆手。我站着,也朝他摆手,一直摆到他们拐进街角,看不见了。

阿枣当年说,能走的时候别回头。我这三百年,送人送得多了,慢慢咂摸出来——她这话,其实是说给走的人听的。我是留下的这个,我不必不回头。我看着他们走,一直看到看不见。看着一个人好好地、往一个能活下去的地方走去,这是我这三百年里,最舍不得、也最愿意看的一幕。

因为多半,我是再见不着他了。等他老了,我还是这张脸。等他死了,我还在。我这一辈子,就是这么一回一回地,把身边的人,一个一个送到我看不见的地方去。这是我的宿命,认了三百年了。

那本账

他们走后,我一个人在长安城里,又待了些日子。

新朝的头一个春天,长安是真好看。柳絮飞得满城都是,落在新支起的摊子上,落在重新开张的酒垆的酒旗上,落在孩子们的头发上。曲江边上,有人放风筝了。有人娶亲,鼓乐吹吹打打过街,红绸子在春风里飘。三百多年没见过的太平气象,一点一点,从这座城的砖缝里,重新长了出来。

我常一个人,在城里走。走着走着,就到了某处僻静的坊角,或是曲江边一棵柳树底下,坐下来。

我从怀里,取出那个裹了一层又一层的布包,一层层打开。最里头,还是那只小鞋,孩子的,很小的一只,鞋头绣着半朵没绣完的花。三百多年了,布磨得快透了,线的颜色淡得几乎看不出,那半朵花,还是没绣完。它永远绣不完了。绣它的那只手,三百多年前,就停在了洛阳城门那一夜。

我把小鞋放在膝盖上,像在伊水边那块石头上一样,像在重造的洛阳那口老井边一样。这只鞋,陪我走过了永嘉的火,走过了长江,走过了邺城的磨盘,走过了台城的饿殍,走过了那条填了几十万条命的运河。它是我这三百年里,唯一一样,从头到尾都在的东西。

然后,我开始念名字。

我念得很慢。阿枣。豆子。巷子深处那三个入秋后就没再哭的孩子——我至今不知道他们的名字，只记得那哭声，和那哭声停下来那个立秋。坐在门槛上不肯走、我没拉动的那个老翁。会稽的河上撑了一辈子船、嘴角总叼着一截草茎、不识字却总说「今日水路不好走」的老张。云冈的崖壁上凿佛、一脚踩空从架子上摔下去、牙很白、到死没娶上媳妇的贺六。台城里最后那些日子，把最后一口米让给孩子、自己坐着坐着就不动了的人。运河边上，累到直接倒进河泥里、连尸首都被下一段河道盖过去的民夫，他们太多了，多到我记不下每一个名字，我就记那个数，记他们是一群人，记他们来过。

我一个一个地念。念到后来，我发现这本账，已经这么长了。三百多年，我心里记着的名字，比长安城里此刻活着的人，也许还要多。他们没有一个，留在了史书上。史书记的是那些换来换去的皇帝，是唐公入长安，是隋亡唐兴。史书记不住这些人。他们太小了，小到像柳絮，风一吹就没了，落在地上，连个印子都不留。

可他们来过。

阿枣泼辣地活过，把最后半瓮粟分了我一小捧。豆子在槐树底下挖过虫子，把泥拍自己一脸。老张撑着船笑过，把草茎往水里一吐，说今日水路不好走。贺六凿佛凿到满手是茧，还嘴硬说攒够了钱就娶个婆娘。他们真真切切地，在这片土地上活过，哭过，笑过，饿过，然后走了。

三百多年前，邺城那个廊下的老僧，跟我说过一句话。那时我没全懂，只觉得它像一粒石子，落进我心里那口深井，扑通一声。这三百年，这句话在洛阳的废墟里回响过，在无数座塌了的城里回响过。此刻，在长安新朝的第一个春天，柳絮满天地落，它最后一次，也是最重的一次，在我心里响起来：

「别人活得短，忘得也快。你活得长——就替那些活不长的，记着他们来过。」

我坐在柳树底下，忽然就把这件事，彻彻底底地认下了。

我到今天也不知道，我为什么会掉进三百年前那个太康年间的洛阳。不知道我这具身子为什么不老，为什么割了就长、刺了就合，怎么都死不掉。三百年了，我问过天，问过佛，问过道士的丹炉和和尚的经卷，没有一个人能答我。也许我永远不会知道。

可我不再执着于此了。

为什么来，为什么不老，这些也许根本没有答案。就算有，那答案也太大了，大到不是我一个从前替人抄书跑腿的小职员，该去够的。我够不着，也不想够了。我只知道一件我够得着的事：这三百年，我替这些没人记得的人，记着他们来过。我给自己找的这个理由，也许不是老天派给我的真答案，可它是我自己认下的。一个人活着，总得有个理由。这个，就是我的。

我把小鞋，重新一层一层裹好，贴身放回去。

上路

柳絮落尽的时候，我知道我又该走了。

倒不是出了什么事。是我心里那根老弦，又绷起来了。我在长安，已经待得够久，久到街坊里开始有人多看我两眼——「这后生怎么去年是这张脸，今年还是这张脸」。这句嘀咕，我这三百年听了几十遍，每一遍，都是该收拾行囊的信号。脸不老，是要出事的。这道理，我在邺城就学会了，学了三百年，再没忘过。

新朝立了，可新朝也留我不住。李渊当了皇帝，跟我没关系；长安太平了，也不是给我这样的人预备的太平。我这样的人，注定要一直走。走出这个坊，走出长安，走进下一段还没发生的年月里去。

我收拾行囊。其实也没什么可收拾的——三百年了，我早学会了空着手过日子，东西一多，走起来就沉，就舍不得，舍不得就走不动。我这样的人，走不动是要命的。我怀里贴身的，还是那只绣了半朵花的小鞋。除了它，我这三百年，什么都没留住，也就只留住了它。

拾儿留的那半块胡饼，我也一直揣着，没舍得吃。走的时候，我在坊墙根下，喂了一只瘦猫。

临出城门，我回头望了一眼长安。

新朝的太阳底下，这座城正一寸一寸地长起来——跟一百多年前那座重造的洛阳一模一样。夯土的号子，叫卖的吆喝，孩子的哭闹，鼓乐，酒旗，柳树。活气。

我心里清楚，这座城，这个朝，往后会有好日子。也许会太平几十年、上百年，也许会有我这三百年都没见过的盛世，楼盖得更高，市开得更大，胡商来得更多。可我也清楚——它早晚，还会有它自己的那一夜火，那一城人。没有一座城逃得过。到那时候，还得有个人，替这一朝的普通人，记着他们来过。

那个人，多半还是我。

我把行囊往肩上一挪，转过身，出了城门,朝着东边——也可能是南边,我还没想好——总之是朝着一个还没有我、也还没发生的地方，一步一步，走了下去。

关中的风从背后吹过来,把最后几片柳絮，送出老远。

史书记不住我这样的人，也记不住我要去记的那些人。可没关系。我活得长。我替他们，一直记着。

我在乱世活了三百年 · Dennis